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2018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2	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4	企業管治報告
4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1	董事會報告
10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5	公司資料
196	釋義

摘要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錄自己刊發財務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入	3,757	1,148	934
毛利	2,771	702	667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31,490)	(320,802)	(716,50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28,667)	(326,915)	(714,59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7,720)	(326,688)	(714,654)
非控股權益	(947)	(227)	6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元）	(0.26)	(0.55)	(1.19)
攤薄（人民幣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19)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604,122	708,703	1,347,126
流動資產	544,908	511,006	2,910,184
資產總值	1,149,030	1,219,709	4,257,310
非流動負債	3,453	41,815	465,112
流動負債	18,962	58,560	471,065
負債總額	22,415	100,375	936,177
資產淨值	1,126,615	1,119,334	3,321,133

附註：2016年及2017年業績乃摘錄自招股章程。

摘要

中國會計準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入	5,802	2,887	5,939	54,500	2,928
毛利	2,114	2,754	2,646	48,373	(1,269)
年內虧損	(25,254)	(57,970)	(136,269)	(317,571)	(722,85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5,474)	(57,274)	(128,667)	(326,915)	(721,582)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元)	不適用	(3.94)	(0.27)	(0.55)	(1.21)
攤薄(人民幣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59,415	127,790	596,082	704,380	1,340,137
流動資產	273,525	500,591	552,948	515,328	2,910,184
資產總值	332,940	628,381	1,149,030	1,219,708	4,250,321
非流動負債	4,634	6,930	3,452	41,815	465,111
流動負債	13,072	14,163	18,963	58,560	471,067
負債總額	17,706	21,093	22,415	100,375	936,178
資產淨值	315,234	607,288	1,126,615	1,119,333	3,314,143

經營業績*包括非持續經營業績。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我非常榮幸可以在這裡向大家呈遞2018年年度報告，我們可以一起回顧既往，展望未來。

2018年是公司值得記憶的一年，我們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亦在市場上推出核心產品JS001，這是非常容易被關注到的事情，我就不贅述了，除此之外有更多不那麼矚目的事情其實非常值得關注：我們目前有9個特瑞普利的關鍵註冊臨床試驗正在進行，UBP1211完成III期臨床的入組，PCSK9完成了一期臨床試驗；ASCO GI接受了我們2篇投稿，ASCO接受了我們6篇投稿，我們在CSCO上有主題發言；吳江的生產基地不斷優化和磨合，臨港的生產基地快速的建造；又有新的候選藥物取得了IND；管線上新添了小分子藥物；我們開展了廣泛的合作和共同開發；組建了商業化團隊並且做好了藥物上市的準備；公司的管理進一步完善，達到了兩地上市的標準。

2018年對於公司來說又是普通的一年，它如同我們從2012年12月份成立以來的每一年一樣，公司始終踏實而穩健的進步。我們在最早期準備了很多基礎的工作，包括核心平臺搭建，尤其是：人體膜受體蛋白組庫和高通量篩選平臺、抗體篩選及功能測定的自動化高效篩選平臺、高產穩定表達細胞株篩選構建平臺，以及抗體質量研究控制及保證平台，這些基礎工作是我們更好的發現藥物，開發藥物的源泉。我們快速推進了一批藥物進入臨床階段，包括：JS001(PD-1)、UBP1211(Humira biosimilar)、JS002(PCSK9)和UBP1213(BLyS)。我們開展了大量的探索性和驗證性臨床，以實現我們為病患提供療效更好的治療方案的目標。及時在吳江和臨港開始興建我們的產能，以實現我們提供成本更低的治療方案的願景。

主席報告

2019年是公司藥品上市後的第一年，是關鍵的一年。在這一年中我們開始真正銷售我們的產品，需要樹立君實和拓益的品牌形象，需要完成銷售的磨合和內部管理的提升，我們會繼續積極參加各大學術會議以提高影響力，會有第一個潛在全球First in Class藥物在美國開展臨床試驗，會有更多的產品申報IND，會有新的NDA申請，特瑞普利會在美國開展二期、三期臨床，會有更多的關鍵註冊臨床的開展，臨港新建的產能也將完工進入試生產。

若干年如果回顧2019年，我們希望它又是普通的一年，因為開始商業化和上市只是我們遠征的第一步，銷售收入和投資人的信任給與我們更多的力量去實現更多的追求。利用我們的技術優勢，我們將力爭每年申報2-3個IND，並且將療效好副作用低的藥物儘快推進上市。利用我們在生物醫藥企業中的資金優勢，我們將展開更多的臨床試驗、聯合開發和併購以擴展我們的疆域。隨著我們豐富產品管線及探索藥物聯合治療，我們的創新領域已經擴展至包括小分子藥物，下一步我們將繼續探索抗體藥物偶聯物（或ADC）等更多類型的藥物研發，以及癌症和自身免疫性疾病下一代創新療法的探索，我們要成為轉換醫學的先鋒，最終為病患提供療效更好，成本更低的治療方案。

感謝各位投資人的信任，讓君實，讓我和我的同仁們有一個機會為了一個有意義的宏偉藍圖而奮鬥。

主席

熊俊

2019年3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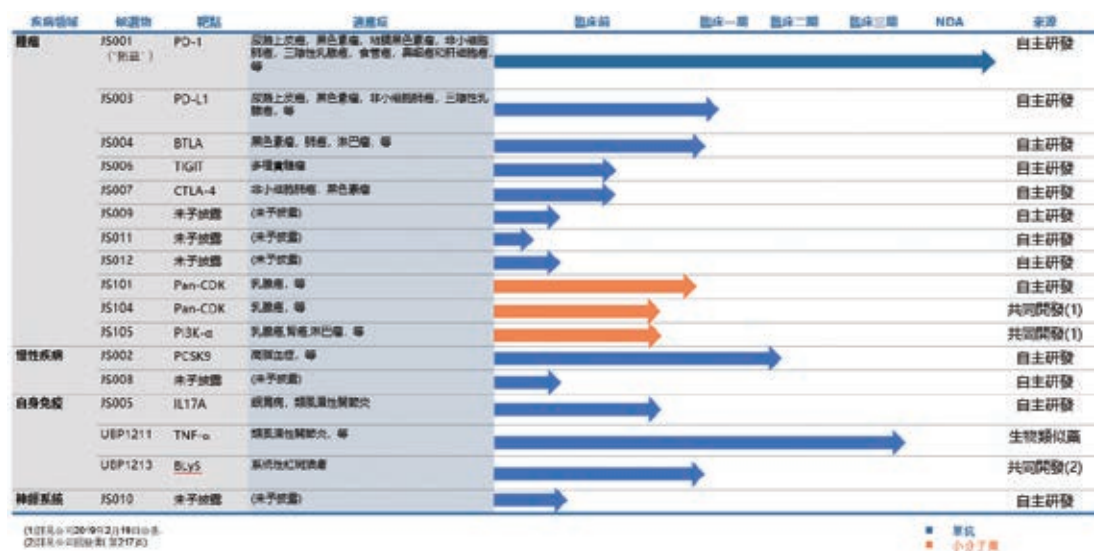
我們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發現和開發，以及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究及商業化。自2012年12月成立以來，利用我們先進的研發平台和全球一體化研發流程，我們已開發了一系列我們認為生物機制可靠的在研藥品。我們力求通過我們的技術和創新平台可持續的開發出解決未滿足的臨床需求的藥品。

我們的宗旨是為患者提供效果更好、花費更低的治療選擇。利用我們蛋白質工程的核心平台技術，我們已處在大分子藥物的研發前沿。

我們旨在通過源頭創新來開發首創(first-in-class)或同類最優(best-in-class)的藥物，並成為轉化醫學領域的先鋒。隨著我們豐富產品管線及探索藥物聯合治療，我們預計我們的創新領域將擴展至包括小分子藥物和抗體藥物偶聯物(或ADC)等更多類型的藥物研發，以及癌症和自身免疫性疾病下一代創新療法的探索。

業務回顧

研發管線進展



本集團的產品管線包括十七項在研藥品，包括十一項腫瘤免疫療法在研藥品、兩項代謝疾病在研藥品、三項針對炎症或自身免疫性疾病藥品及一項治療神經性疾病的藥品，適用於具有大量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多種適應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內，我們的研發管線又取得了重大的進展，主要包括：

JS001 (抗PD-1單抗，特瑞普利單抗) – 拓益

JS001為本集團首項商業化產品。於2018年3月，JS001（一種重組人源化抗PD-1注射用單克隆抗體）的新藥申請（「NDA」）已獲NMPA接納。於2018年12月17日，其獲NMPA有條件授予上市批准，用於既往接受全身系統治療失敗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黑色素瘤的二線治療。

於此關鍵註冊臨床試驗中，128例參加試驗的患者中，127例包含在全數據分析集（「FAS」）中，當中觀察到1例CR、21例PR和51例SD，ORR為17.3%（22/127），DCR為57.5%（73/127），中位數OS達23.18個月，而一年整體存活率則為69.3%。

JS001的NDA批准是我們由未有收入的生物技術新興企業蛻變成商業階段生物製藥公司的關鍵步驟。

JS003 (抗PD-L1單抗)

於2018年8月，JS003的IND獲NMPA批准。JS003是由我們自主研創、針對PD-L1蛋白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具有全新的CDR序列。PD-L1已經成為重要的癌症生物標誌物和免疫療法的靶標。PD-L1的靶向阻斷可能有助於恢復抗腫瘤反應。PD-L1經常在腫瘤微環境中的腫瘤細胞和腫瘤浸潤免疫細胞上表達。臨床前研究證實與PD-L1結合具有高親和力的JS003能阻止PD-L1與PD-1之間的作用，並因此激活T細胞的抗腫瘤活動。

JS101 (CDK抑制劑)

JS101是一種抑制週期蛋白依賴性激酶（「CDK」）功能的化學藥物。CDK抑制劑用於通過防止癌細胞的過度增殖來治療癌症。我們開發JS101，並於2018年10月取得NMPA的IND批准。我們亦為JS101申請專利。本集團計劃根據臨床試驗的進度為JS101制定後續步驟的策略。

JS104 (CDK抑制劑) 及JS105 (PI3K- α 抑制劑)

於2019年2月，本公司與潤佳（蘇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潤佳」）簽署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合作開發兩個項目，即JS104和JS105。JS104是一種能有效抑制多種週期蛋白依賴性蛋白激酶包括CDK-1、CDK-2、CDK-4、CDK-6及CDK-9等活性的泛CDK抑制劑。在已完成的臨床前研究顯示該候選藥物在實驗動物體內的藥代動力學特徵良好，且發現具有顯著低急性毒性的特徵。JS105是一種口服小分子 α 特異性PI3K抑制劑。在攜帶PIK3CA突變的乳腺癌細胞系中，該候選藥物顯示出抑制PI3K通路的潛力，並具有抑制細胞增殖作用。該候選藥物的藥代動力學性質體現出藥效高、毒性低的特點。根據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本集團已獲得該兩項藥物50%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9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UBP1213 (抗BlyS單抗)

UBP1213是一種重組人源化抗BlyS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用於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和其他自身免疫系統疾病。通過針對B細胞特異功能抑制，減少抗自身抗原的抗體的產生，達到長期緩解系統性紅斑狼瘡、減少系統激素使用以及減少病情復發的效果。本公司是國內該靶點唯一獲得NMPA的IND批准的中國企業。

臨床項目進展

JS001 (抗PD-1單抗，特瑞普利單抗)

區域	適應症	IND	臨床-a	臨床-b	臨床二期	臨床三期	NDA	備註
中國	黑色素瘤(2L)	→	→	→	→	→	→	單藥，已上市
中國	黑色素瘤(1L)	→	→	→	→	→	→	單藥
中國	黏膜黑色素瘤	→	→	→	→	→	→	與CM082聯合，關鍵臨床
中國	鼻咽癌	→	→	→	→	→	→	單藥，關鍵臨床
亞太多中心	鼻咽癌(1L)	→	→	→	→	→	→	與化療聯合
中國	尿路上皮癌	→	→	→	→	→	→	單藥，關鍵臨床
中國	食管癌	→	→	→	→	→	→	與化療聯合
中國	三陰乳腺癌	→	→	→	→	→	→	與白蛋白紫杉醇聯合
中國	非小細胞肺癌(EGFR-)	→	→	→	→	→	→	與化療聯合
中國	非小細胞肺癌(EGFR+)	→	→	→	→	→	→	與化療聯合
中國	肝細胞癌(輔助治療)	→	→	→	→	→	→	單藥
中國	肝細胞癌(新輔助治療)	→	→	→	→	→	→	單藥
中國	胃癌	→	→	→	→	→	→	單藥
中國	肝細胞癌(1L)	→	→	→	→	→	→	與多納非尼聯合
中國	未予披露	→	→	→	→	→	→	與索凡替尼聯合
美國	多種實體瘤	→	→	→	→	→	→	

於報告期內，我們接近完成特瑞普利單藥或聯合標準治療用於晚期胃癌、晚期食道癌、晚期頭頸部鱗癌及晚期鼻咽癌的Ib/II期臨床試驗研究入組；晚期尿路上皮癌關鍵臨床研究入組；啟動JS001聯合標準治療用於EGFR突變晚期非小細胞肺癌II期臨床研究並完成大部分入組；啟動或準備好啟動單藥或者聯合標準治療用於晚期黑色素瘤、晚期食管癌、晚期肝癌輔助治療、非小細胞肺癌(EGFR-)及其他中國一線治療III期關鍵臨床研究；啟動晚期鼻咽癌一線治療III期亞太區多中心臨床研究。

於2018年1月9日，JS001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的IND許可，啟動I期臨床試驗，並且已於美國完成Ia期臨床試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與多家製藥公司開展一系列與JS001聯合療法有關的臨床試驗探索。我們與石藥集團有限公司合作，啟動特瑞普利與白蛋白紫杉醇聯合用於晚期三陰性乳腺癌一線治療III期臨床研究；與蘇州澤璟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澤璟」）合作，啟動特瑞普利聯合多納非尼用於肝細胞癌臨床研究；及與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啟動特瑞普利聯合CM082(Vorolanib)治療粘膜黑色素瘤的臨床研究。

JS002 (抗PCSK9單抗)

JS002是一種抗PCSK9的單克隆抗體，其已經獲得FDA批准用以治療高脂血症及預防心血管事件。誠如招股章程所進一步詳述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高膽固醇血症在中國在2017年達79.3百萬例，預計在2022年將增至95.9百萬例，複合年增長率為3.9%。我們認為JS002作用機理有別於與目前常用的降脂藥物，JS002的上市會為眾多高膽固醇血症患者帶來福音。本公司為首家取得NMPA抗PCSK9單抗IND批准的中國公司，並已於2018年完成I期臨床試驗。

UBP1211 (抗TNF- α 單抗；修美樂生物類似藥)

UBP1211是修美樂（阿達木單抗）的生物類似藥，用於治療如類風濕關節炎及強直性脊柱炎等自身免疫性疾病。修美樂於包括2017年在內連續六年銷售額排名全球藥品首位，2017年銷售總額為189億美元。UBP1211的III期臨床試驗入組已於2018年完成。

生產

中國蘇州的吳江生產基地生產能力為1,500L（3*500L），在取得JS001（特瑞普利單抗）上市批准前於2018年8月及9月接受現場檢驗及動態三批檢查，並成功於2018年12月取得GMP認證。臨港基地於2018年10月完成結構建築，目前已進入設備安裝階段。

商業化

自2018年10月建立商業營銷部以來，本公司快速建立並完善了五大部門：市場、銷售、產品醫學、內部運營（目前包括行政人事、培訓、SFE及其他）及外部運營（渠道、准入及政府事務）。目前我們的商業營銷部有240名僱員，大部分來自於羅氏、阿斯利康及拜耳等國際跨國企業腫瘤部，以及國內知名企業。於2019年1月7日，本公司宣佈拓益的售價為人民幣7,200元/240mg（每瓶），而首張處方已於2019年2月26日開出，代表我們已進入商業銷售階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及前景

憑藉領先的研發能力並立足醫療創新的前沿，我們以滿足未滿足醫療需求和治癒病患為使命。通過不斷地進行創新藥物的研發和商業化，我們計劃成為一家集研發、生產和商業化於一體的全產業鏈運營集團，並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創新型生物製藥公司。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現有在研藥品的推進和商業化、快速拓展產品管線，以及提高大分子發酵產能及降低生產成本。

臨床開發計劃

UBP1211（修美樂生物類似藥）為本公司唯一一款生物類似藥產品，我們正進行分析及總結，並籌備上市申請。我們將於2019年向NMPA申請NDA。

本公司將加快推進JS001（抗PD-1單抗；特瑞普利單抗）已經開展的臨床試驗，或將繼續與更多第三方合作，進一步探索該聯合用藥的各種療效及安全性。我們亦將根據我們穩健的Ib/II期研究進行更多關鍵臨床試驗，並於2019年在美國開展II期臨床試驗。

此外，JS002（抗PCSK9單抗）將很快進入II期臨床試驗，而JS003（及PD-L1單抗）將於本年內開展臨床試驗。

臨床前研發

於美國當地時間2019年3月22日，美國FDA已接納審核首次應用於人體(FIH)的重組人源化IgG4 κ 單克隆抗體TAB004/JS004的IND申請，其特異於B和T淋巴細胞衰減劑(BTLA)，以治療晚期不可切除或轉移性實體瘤的擬定適應症，包括於先前的免疫治療中無法痊癒的患者。體外和體內研究已表明，TAB004/JS004可以促進抗原特異性T細胞增殖和效應功能、減少腫瘤負荷及改善人體BTLA敲入腫瘤模型的存活率。本集團計劃開展對於先前的免疫治療中無法痊癒的晚期實體瘤進行TAB004/JS004 FIH劑量遞增研究，並於試驗的劑量擴增階段探索本集團銷售的抗PD-1抗體JS001與TAB004/JS004的聯合用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的公告。

此外，於2019年，本公司計劃就JS005（抗IL-17A單抗）於中國申請IND。

生產

在吳江基地原有的1,500L（3*500L）產能基礎上，本集團已於2018年底開始增加1,500L（3*500L）的發酵產能，目前已經安裝調試完畢，預計將於2019年上半年通過驗證和備案工作。吳江生產基地將全力生產以保證商業銷售和臨床用藥需求。

在臨港基地的生產過程中，我們調整了產能規劃，目前臨港基地建設產能是30,000L（15*2,000L）發酵規模，預計2019年上半年竣工並且完成設備安裝，於2019年第三季度開始試生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商業化

本公司有關JS001（抗PD-1單抗；特瑞普利單抗）於2019年的商業化安排主要包括：結合產品特性、臨床數據及處方資料，樹立拓益的品牌形象，制定有效的市場策略及計劃；結合市場潛力和產品特點，開展有意義的研究者發起臨床試驗（「ISS」）及真實世界研究（「RWS」），尋找最佳免疫腫瘤方案；並展開專業銷售人員的培訓與擴展。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商業化任何藥物，因此並未因出售藥物產品錄得任何收入。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通過根據收費服務合約取得諮詢及研究服務收入賺取收入，據此，本集團提供與技術、人員及生產過程及設備有關的具體項目相關諮詢服務以開發在研藥品等，以及藥物研究服務。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確認收入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3,756	2,308
政府補貼（附註a）	4,631	2,614
自合作協議收取的收入（附註b）	—	47,420
	8,387	52,342

附註：

- (a) 政府補貼包括中國政府授予的津貼，專用於(i)廠房及機械產生的資本開支，其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收入；(ii)用於研發活動的獎勵及其他津貼，其於符合若干條件時確認為收入；及(iii)並無附加具體條件的津貼獎勵。
- (b)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與江蘇泰康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泰康」）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泰康提供有關建立符合生產質量管理規範（「cGMP」）的設施的技術知識及諮詢服務。所有履約義務已於2017年完成，因此本集團確認2017年服務收入人民幣10.8百萬元。

於2017年8月28日，本集團與泰康就UBP1211（本集團原本獨家擁有專利及技術知識的生物類似藥）訂立合作研發及商業化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研發UBP1211所得專利及技術知識將以雙方的名義註冊，而所有未來研發成本及於商業化成功後出售UBP1211所得純利由本集團與泰康平分。本集團對就有關活動（包括臨床研究、生產及營銷）要求全體締約方一致同意協議的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將安排列賬為共同經營業務。於簽署合作協議後自泰康收取的不可退回代價人民幣36.6百萬元以向泰康轉移接觸UBP1211的技術知識的權利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內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臨床試驗開支、臨床前研究成本、試劑及耗材、員工薪金及福利以及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75.3百萬元及人民幣538.2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臨床試驗開支及臨床前研究成本增加，此乃由於我們為若干新適應症開展了多項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及加速了臨床試驗進程；(ii)研發人員的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此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的數量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員工成本、營銷及宣傳活動以及差旅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人民幣20.3百萬元，用於籌備JS001的商業化。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辦公室行政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審計及諮詢費。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3.8百萬元及人民幣124.8百萬元。有關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新招聘；(ii)年度審計費及業務發展諮詢費；(iii)配合業務擴展導致辦公室行政開支有所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763.6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擁有外幣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或實施任何對沖工具。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敞口及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外匯銀行結餘如下：

千元

港元	2,964,639
美元	18,64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8年4月，北京軍科鏡德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東議決出售生物試劑銷售分部。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出售於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6月29日完成，欣經科的控制權於該日轉移予買方。出售事項使本集團可集中其資源用於藥物之開發及文件編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業務經營之溢利（虧損）為人民幣0.1百萬元。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每股虧損

(a) 基本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16,414)	(320,844)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就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1,917,890	579,608,9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16,414)	(320,844)
減：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89	(161)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的年內虧損	(716,503)	(320,683)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01分（2017年：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0.03分），乃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人民幣0.1百萬元（2017年：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以及上文所詳述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

(b) 攤薄

本公司於年內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為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其並無假設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因為其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本集團於2018年5月14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由於假設本公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存貨

我們的存貨從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8.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增加了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量，以配合我們臨床試驗的進展和準備商業生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8,468	28,893
成品	—	1,710
	48,468	30,6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金融產品 (附註a)	5,500	45,000
－ 基金 (附註b)	16	102,434
	5,516	147,434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未上市股權投資 (附註c)	18,0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 公司債券 (附註d)	—	4,323
流動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 外匯遠期合約 (附註e)	—	16,034

- (a) 本集團已與金融機構就金融產品(「金融產品」)訂立合約，合約期限介乎7天至21天。有關金融機構並不保證本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年回報率為3.95% (2017年：每年2.74%至3.13%)。
- (b)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若干基金合約(「基金」)。本金並無保證，而基金回報參照股本及債務證券等相關工具的表現釐定。
- (c) 本集團於2018年4月向河北博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博科」)投入公允價值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博科5%的註冊資本。博科主要從事於藥物發掘及發展諮詢服務。本集團亦於2018年9月向北京臻知醫學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臻知」)投入公允價值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臻知15%的註冊資本。臻知主要從事於技術服務及醫藥研發。
- (d) 於2013年8月，本集團投資於上市公司債券，該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其後於2018年3月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e) 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多項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本集團因其計劃將營運基金轉讓予美國附屬公司由美元（「美元」）兌人民幣產生的外匯風險。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所示：

於2017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買入價15,000,000美元	2018年5月15日	1美元／人民幣7.0092元
買入價2,000,000美元	2018年5月15日	1美元／人民幣7.0092元
買入價18,000,000美元	2018年5月16日	1美元／人民幣7.0213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未履行的外匯遠期合約。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零及人民幣0.2百萬元。於兩個年度作出的估計技巧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則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如債務人進行清算或已進行破產程序時，或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兩年以上（以較早者為準）。已被撤銷的貿易應收款項概無進行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 – 30天	–	106
31 – 90天	–	31
91 – 180天	–	33
181天 – 1年	–	24
1 – 2年	–	26
	–	2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已呈列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 – 30天	33,372	15,289
31 – 60天	198	207
61 – 180天	81	209
180天以上	6,527	601
	40,178	16,306

合約負債

於2017年1月1日，合約負債結餘為人民幣0.6百萬元，並於2017年悉數確認為收入。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計入年初合約負債餘額的收益獲確認。

債項

借款

無抵押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來自銀行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的無擔保及無抵押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160.3百萬元。本集團為以下原因而產生新借款：i)為在研藥品持續進行臨床試驗和臨床前研究；ii)建設臨港和吳江生產基地；iii)JS001商業化和日常運營開支。

該等借款按介乎4.35%至10.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我們的合作對象泰康根據合作協議向我們授出人民幣60百萬元的貸款承諾，較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借款利率高出30%，到期日為2019年8月27日。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提取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無擔保及無抵押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抵押借款

於2018年10月，我們與上海銀行訂立一項最高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4年期貸款融資，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根據該融資提取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有擔保及有抵押貸款。該貸款融資以浮動利率每年計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一至五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上浮40%計算。

該貸款由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蘇州眾合醫藥擔保，並以我們的附屬公司君實生物工程及蘇州眾合醫藥所持有我們位於上海臨港及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揭作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5,938	—
預付租賃款	60,915	—
	838,853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結構		
— 一年內	178,632	—
— 一至兩年	5,000	—
— 兩至五年	145,000	—
總計	328,632	—

於2018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2018年2月9日，本公司已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不反對函件，以發行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於2018年2月23日，本公司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變動載於下文：

	可換股貸款 票據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2月23日（發行日期）	200,000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32,396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9,367
於2018年12月31日	241,763

本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允價值。

合約承擔

經營租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已租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負有的承擔為人民幣51.3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205.1%，主要由於業務擴張。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應支付的租金。租約一般協定期限為一至六年（2017年：一至三年）且租金固定不變。

資本承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83.9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1百萬元增加166.4%，主要由於臨港生產基地。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資料，請參閱「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融資計劃

來年，本集團擬向銀行申請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信貸額度（包括原信用額度及新信貸額度），以支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快速項目建設。

資產負債率

資產負債率乃使用計息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資產負債率並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600名僱員，分別位於中國及美國。僱員是本集團維持可持續營運及穩健發展的重要資源。本公司已制訂與僱員薪酬、權利及利益相關的政策，並開展各類員工培訓，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公司亦已設立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股份激勵」。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為患者提供療效更好花費更低的治療選擇」的企業宗旨聚攏人心，為管理層及核心技術人員提供更好的發展機會，使得他們與公司一同成長，造就公司，成就自我。憑藉生物藥卓越的療效、生物科技的顯著發展以及研發投入不斷增加，預計到2022年全球生物藥市場將進一步增長至4,040億美元，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0%。

受不斷增長的研發投資、生物科技重大發展及有利政策共同驅動，預期原研生物藥市場將在近期持續增長。同時，生物類似藥的全球市場，亦已在保護原研生物藥的專利到期、療效相若且價格更低的藥品需求增加、監管制度發展良好及生物類似藥生產方研發能力提高等因素驅動下而快速增長。我國自主研發的藥品也逐漸增加。自2015年以來，藥品審評審批加速以及優先審評政策出台對醫藥產業影響較大。無論進口品種還是國產品種，2016年之後都呈現出批文數量快速上升的趨勢。其中進口品種2013年獲批藥品批件數量約148個，2016年下降到最低點約9個，2018年共獲批59個藥品批件。國產品種2013年獲批藥品批件數量約187個，2016年下降到最低點約74個，2018年截至11月底共有330個藥品批件。隨着行業逐漸進入快速分化、結構升級、淘汰落後產能的階段，具有醫藥自主創新能力以及擁有知識產權保護的企業會在未來市場競爭中處於優勢地位。

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發現和開發，以及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究及商業化。公司的宗旨是為患者提供效果更好、花費更低的治療選擇。利用蛋白質工程的核心平台技術，公司已處在大分子藥物的研發前沿。在國內，憑藉卓越的創新藥物發現能力、先進的生物技術研發、全產業鏈大規模生產技術及快速擴大極具市場潛力的在研藥品組合，公司在腫瘤免疫療法、自身免疫性疾病及代謝疾病治療方面處於領先地位。公司旨在通過源頭創新來開發首創(first-in-class)或同類最優(best-in-class)的藥物，並成為轉化醫學領域的先鋒。隨着豐富產品管線及探索藥物聯合治療，公司創新領域將擴展至包括小分子藥物和抗體藥物偶聯物(ADC)等更多類型的藥物研發，以及癌症和自身免疫性疾病下一代創新療法的探索。公司將堅持以下發展戰略是：

- 1、 專注現有在研藥品的推進和商業化
- 2、 快速拓展產品管線
- 3、 提高大分子發酵產能，降低生產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能面對的風險

1、 新藥研發風險

新藥研發作為技術創新，具有研發周期長、投入大、風險高、成功率低的特點，從實驗室研究到新藥獲批上市是一個漫長歷程，要經過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新藥註冊上市和售後監督等諸多複雜環節，每一環節都有可能面臨失敗風險。

公司將加強前瞻性戰略研究，根據臨床用藥需求確定新藥研發方向，制定合理的新藥技術方案，不斷加大新藥研發投入力度，在進行新藥研發的立項過程中秉持審慎原則，尤其在研發過程中對在研項目進行階段性評價，一旦發現不能達到預期效果將及時停止該品種的後續研發，從而最大可能降低新藥研發風險。

2、 市場競爭風險

新藥的研發和商業化領域競爭非常激烈。公司目前的在研藥品以及未來可能尋求研發或商業化的任何藥品將面臨來自全球的製藥公司和生物科技公司的競爭。如果競爭對手研發出比公司研發的藥物更安全、更有效、副作用更少的藥物，並將相關藥物商業化，則公司的商業機會可能會因此而減少甚至消失。競爭對手也有可能先於公司取得NMPA、FDA的批准，這可能會導致競爭對手在公司能夠進入市場之前建立強大的市場地位。公司將通過較快的藥物研發、藥品臨床進展、確證的藥效和穩定的生產工藝來保持市場競爭力。

3、 藥品質量控制風險

藥品質量安全問題，不僅關係到用藥者的身體健康，也會受到社會各方面的廣泛關注。由於受各種因素的影響，藥品在研發、生產、流通、和使用的各個環節存在質量控制風險。因此，風險控制貫穿於藥品研發、生產、流通、和使用的全過程。公司將配備必要的資源，加強風險管理培訓，完善各項規章制度，嚴格執行GMP標準，有效控制藥品質量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近期不能盈利風險

生物醫藥行業的一個重要特徵在於盈利周期較長，處於研發階段的生物醫藥企業，盈利一般都需要較長時間。公司作為一家初創型生物製藥企業，正處於重要研發投入期，隨著產品管線的進一步豐富，以及在研產品臨床試驗在國內、國際的快速推進，公司將繼續投入大量的研發費用。未來盈利取決於在研藥品上市進度及上市後藥品銷售規模，而高昂的研發投入、商務推廣成本及行政成本又進一步給盈利帶來不確定性，因此，公司短期存在不能盈利風險。

公司首個在研產品「特瑞普利單抗」已於2018年12月17日正式獲得NMPA上市批准，首個藥品的正式銷售將逐步改善公司財務狀況，為公司盡快實現扭虧為盈創造條件。

5、 行業監管與政策風險

隨着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不斷推進，新醫保局成立，醫保控費、新版《基藥目錄》推出、一致性評價、藥審改革、合規性監管、「4+7」藥品集中採購試點方案開始開始執行、進口藥品「零關稅」等一系列政策落地，鼓勵藥企創新與藥品降價成為趨勢，行業格局面臨重塑。公司將順應外部政策變化，苦練內功，加大研發投入，以創新應對挑戰；堅持依法合規，使公司經營活動適應監管政策變化，防範政策風險。

公司始終以「創新」作為第一動力，管線佈局產品除了一個生物類似物外，均為一類新藥。面對上述行業監管和政策風險，公司將順應外部政策變化，持續提升創新能力和新產品持續開發能力，加大研發投入，加速創新藥品進入臨床試驗和上市進程，以創新應對挑戰；在此基礎上，公司進一步擴大產能，降低產品單位成本，應對藥品降價；同時，堅持依法合規，使公司經營活動適應監管政策變化，防範政策風險。

6、 匯率風險

公司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於以外幣計價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由於金融市場的複雜性，當匯率發生劇烈波動時，則公司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價值也將隨之波動，對公司利潤產生影響。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熊俊，45歲

董事會主席、法定代表、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5年3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3年4月

熊先生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即江蘇眾合醫藥、前海君實、蘇州君實、蘇州君奧、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及武漢國博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彼亦擔任江蘇眾合醫藥、蘇州君實及蘇州君奧總經理。

熊先生自2013年1月開始向本集團投資。於2004年3月至2006年7月，熊先生在國聯基金管理公司擔任研究員及基金經理助理；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彼擔任上海眾合醫藥（一間此前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公司（股份代號：430598.NEEQ），於2016年6月與本公司合併）董事會主席，並於2013年9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其總經理；彼自2015年3月擔任四川華朴現代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7890.NEEQ）董事；自2007年2月以來，彼擔任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熊先生在2007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熊先生是熊鳳祥先生（為本公司股東及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其中一名訂約方）的兒子。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83,050,73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一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李寧，57歲

行政總裁、總經理兼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8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8年1月

李博士加入本集團前的主要經歷包括：彼曾在FDA擔任各種職務，包括生物統計學辦公室的團隊負責人、數理統計師負責人和統計評審員；2009年9月至2018年1月，彼任職於賽諾菲，而所擔任的最後一個職位為全球監管事務亞洲監管事務副總裁；2010年11月至2012年11月，彼擔任北京大學臨床研究所客座教授及於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彼擔任北京大學醫學信息學中心兼職教授。

李博士於1984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公共衛生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10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醫療專業碩士學位。彼於1994年8月獲得美國愛荷華大學預防醫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輝，42歲

首席運營官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5年3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4年1月

馮博士於生物科技及藥物發現行業有逾10年經驗。其經驗橫跨藥物研發的多個領域，包括抗體發現、蛋白質工程及腫瘤免疫療法。自2003年至2007年，彼任職於艾伯特愛因斯坦醫學院；2007年至2010年，擔任HumanZyme Inc.生產經理；2010年9月至2013年11月，彼擔任MedImmune Inc.（一間阿斯利康之附屬公司）之科學家。

馮博士擔任TopAlliance的首席運營官、君實生物工程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以及蘇州君盟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參與本集團有關JS001、JS002及JS003的若干註冊專利及申請中專利發明。

馮博士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生物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9月獲得美國艾伯特愛因斯坦醫學院分子藥理學醫學博士學位。馮博士發表多篇學術論文，發明多項專利。

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7,52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一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張卓兵，51歲

副總經理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6年12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2年12月

張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10年以上經驗。張先生亦自2011年11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上海眾合醫藥的董事，自2008年7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上海眾合醫藥副總經理，自2013年10月擔任蘇州眾合醫藥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6年5月擔任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18年6月被轉讓為止）及自2016年4月擔任北京天實的董事。

張先生於本公司在2012年12月成立時作為本公司創始人之一，並於2012年12月至2013年3月擔任本公司監事。彼亦自2013年10月起擔任蘇州眾合醫藥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張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生物化學系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5年榮獲山東地區發明獎一等獎。

張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7,537,37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一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武海，46歲

副總經理兼首席科學官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6年12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3年6月

武博士在生物製藥行業擁有10年以上經驗。自2003年3月至2007年9月，彼於斯坦福大學擔任博士後助理研究員一職；2007年8月至2009年2月，彼擔任Trellis Biosciences的科學家；2009年2月至2013年5月，彼擔任Amgen高級科學家。彼現時擔任TopAlliance的財務總監兼總裁。彼參與本集團有關JS002及JS003的若干註冊及申請中專利發明。

武博士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生物化學系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5月獲得美國達拉斯西南醫學中心德克薩斯大學博士學位。彼於《自然》(Nature)、《科學》(Science)及《歐洲分子生物學雜誌》(EMBO)等學術期刊上發表了大約20篇關於生物製藥的論文。

姚盛，43歲

副總經理兼TopAlliance高級副總裁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6年12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4年6月

姚博士加入本集團前的主要經歷包括：2003年1月至2004年4月，彼為梅奧醫學院的免疫學研究人員；2004年，彼於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皮膚科擔任研究員；2011年1月至2011年11月，彼擔任耶魯大學人類和轉化免疫學系研究助理科學家；2011年10月至2013年10月，彼擔任阿斯利康一家附屬公司Amplimmune Inc.的高級科學家，負責腫瘤免疫及自身免疫性疾病抗體研究項目。姚博士亦擔任TopAlliance的高級副總裁及蘇州君奧的董事。彼參與本集團有關JS002及JS003的若干註冊專利及申請中專利發明。

姚博士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生物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月獲得美國艾伯特愛因斯坦醫學院博士學位。姚博士已在多本期刊發表多篇文章，包括《自然通訊》(Nature Communications)、《科學進展》(Science Advances)、《免疫》(Immunity)、《Jem》、《Blood》及《JI》。姚博士亦是六項註冊專利或實用專利的發明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湯毅，50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5年5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5年5月

湯先生在股權投資行業擁有20年以上經驗。湯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自1996年6月起，彼擔任深圳泛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01年3月起，彼擔任深圳市泛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10年12月起，彼擔任深圳市鼎源成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彼擔任加加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650.SZ）董事一職；2011年6月至2018年11月，彼擔任蘇州船用動力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832549.NEEQ，於2017年8月除牌）董事一職；自2013年4月起，彼擔任深圳源本董事一職；自2014年6月起，彼擔任我們的其中一名股東蘇州瑞源執行合夥人代表；自2017年7月起，彼擔任江蘇芯雲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彼亦擔任蘇州君實及蘇州君奧的董事，及前海君實及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湯先生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0年1月獲得中國國立華僑大學機械工程與工商管理雙學士學位。

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86,503,73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一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李聰，55歲

審核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6年12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6年12月

李先生在製藥行業擁有14年以上經驗。2004年1月至2019年3月，彼成功獲聘為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867.SH）區域經理、銷售總監及總經理，負責生產糖尿病相關產品與運營。

李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鐵道大學醫學院（現稱為同濟大學醫學院）醫療專業學士學位。

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657,6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一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易清清，47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6年12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6年12月

易先生自2005年任職於高瓴資本集團，現為高瓴資本集團的合夥人。易先生於高瓴的工作包括於健康醫療領域的投資。

易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海事大學工程系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5月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4年10月以來，易先生亦擔任百濟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GNE.NASDAQ）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60.HK）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利軍，45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8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8年6月

自2015年11月起，林先生創辦正心谷創新資本並擔任主席。自2015年6月起，彼擔任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04年5月至2015年5月，彼擔任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先生自2015年7月擔任杭州九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6484.NEQ）擔任董事，及自2017年6月起擔任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0.HK））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於下列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6月至2017年3月於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649.SH））、自2017年9月起於上海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825.SH）、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於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寶武鋼鐵集團的附屬公司）、自2016年4月起於銀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YIN.US））、自2016年3月起於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66.HK））、自2015年11月起於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6.HK））。

林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全球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獲得美國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59,396,274股內資股及37,189,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62歲

戰略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8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8年6月

陳博士於醫學及醫藥研發及教育行業擁有超過35年的經驗。彼於1999年發現了B7-H1（亦稱為PD-L1）分子及證明了PD-L1在避免腫瘤微環境免疫中的作用；於1999年至2002年建立PD-1/PD-L1途徑作為腫瘤免疫療法的靶點；於2006年發起並協助舉辦用於治療人類癌症的抗PD-1單克隆抗體的首次人體臨床試驗，並開發PD-L1染色作為預測治療結果的生物標誌物。陳博士的經歷包括：1990年，彼為百時美施貴寶公司(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的科學家；1997年，彼為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及梅奧診所的教授；2004年，陳博士加入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自2011年以來，陳博士在耶魯大學醫學院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免疫生物學教授、醫學（腫瘤內科學）教授、皮膚學教授、耶魯癌症中心癌症免疫學項目聯合主任和聯合技術公司癌症研究教授。彼亦任職於耶魯大學醫學院肺癌SPORE。

陳博士為福州拓新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州拓新」）董事會主席，並直接於該公司的60%股權中擁有權益。該公司於2017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根據其營業執照，福州拓新獲授權從事（其中包括）生物和製藥領域的研發等業務活動。經陳博士確認，福州拓新專注於實踐細胞免疫療法領域。該公司目前維持最低限度的運營，沒有實質性的業務。本公司認為，由於福州拓新沒有重大業務經營或研發活動，福州拓新未與本集團競爭。陳博士已承諾向本公司保證及時及充分了解其業務或其他會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衝突或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活動。

陳博士為大有華夏生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大有華夏」）董事，並直接於該公司的15%股權中擁有權益。該公司於2016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根據其營業執照，大有華夏獲授權從事生物製藥技術和診斷技術的研發、醫學研究和測試等業務活動。經陳博士確認，大有華夏從事新抗體在研藥品（其中包括）開發和實踐免疫療法，目前處於研發的早期階段，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公司尚未註冊或申請註冊任何專利，目前本集團的生物在研藥品與大有華夏的生物在研藥品之間沒有重疊。本公司認為，由於大有華夏僅處於研發初期，並參考本集團已取得的進展，本公司與大有華夏之間並無實際競爭，然而，倘若大有華夏未來在研發方面取得任何重大進展，則日後可能存在潛在競爭。

陳博士於1982年獲得中國福州福建醫科大學醫學博士學位、1986年獲中國北京協和醫科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9年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州費城德雷克塞爾大學醫學院博士學位。陳博士曾獲得多項獎項和專業榮譽，包括癌症研究所的William B. Coley獎（2014年）、美國免疫學家協會AAI-Steinman獎（2016年）、Warren Alpert基金會獎（2017年）及康涅狄格州議會世界事務光輝獎（2018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佳，64歲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戰略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8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8年6月

何博士於金融及教育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何博士自1996年9月起擔任休斯敦大學的副教授（終身任職）、自1997年8月至2014年8月為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系教授及自2001年6月至2002年7月為中國證監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何博士曾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起於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8.HK））；自2017年1月起於北方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065.SZ））、自2016年3月起於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30.SH）上市的公司）、自2015年9月起於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7.HK））、自2015年5月起於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100.SH））、自2014年5月起於深圳市新國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130.SZ））、於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於西藏華鈺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020.SH））及自2003年2月起於東英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40.HK））。

何博士亦曾擔任多個其他職位，包括擔任中國南方科技大學講座教授、長江教育部訪問講座教授、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及學術委員、泉州市政府財務顧問。

何博士於1978年8月畢業於中國黑龍江大學，主修數學（工農兵專業學生），並於1983年11月獲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決策科學工程雙碩士學位，於1989年5月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獲得金融學博士學位。

陳新軍，46歲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8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8年6月

陳先生的經歷包括：1998年4月至2005年3月，彼任職於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負責一般證券業務；2005年3月至2011年9月，彼擔任平安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執行總經理，負責一般證券業務；2011年8月至2014年6月，彼為華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門的董事總經理；自2015年11月起，彼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1998年4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自2007年3月以來，彼已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且自2004年以來一直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的保薦代表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錢智，50歲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8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8年6月

錢先生曾於Jiangsu Law School、南京謝滿林律師事務所及江蘇維世德律師事務所任職；自2006年3月，彼擔任江蘇冠文律師事務所律師，現亦為其合夥人。

錢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2月獲中國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錢先生亦於2015年11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授「一級律師」。錢先生於2017年9月起擔任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並自2017年12月起受僱為南京人民政府法律顧問。

Roy Steven Herbst，56歲

戰略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日期：2018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8年6月

Herbst博士自1991年7月至1994年6月為哈佛醫學院臨床研究員；彼於德克薩斯大學安德森癌症中心(UT-MDACC)擔任多個職位，包括Barnhart家族特殊靶向治療教授、癌症生物學教授及胸／頭頸部內科腫瘤科胸部內科腫瘤科科長；自2011年3月起，彼於耶魯大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醫學教授（腫瘤學）、藥理學教授、醫學教授、耶魯癌症中心腫瘤內科主任、Smilow Cancer Hospital I期癌症臨床研究計劃負責人、耶魯癌症中心轉移研究副主任及耶魯癌症中心胸科腫瘤項目疾病對齊研究團隊負責人。

Herbst博士於1984年6月獲得美國耶魯大學理學碩士學位，於1990年6月獲美國洛克菲勒大學分子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於1991年5月獲美國Cornell University Medical College醫學博士學位，於1997年11月獲美國哈佛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12年12月獲耶魯大學榮譽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高玉才，38歲

獲委任加入監事會日期：2015年3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4年6月

高先生自加入本集團起擔任蘇州君盟高級研究員一職，並自2017年6月起擔任蘇州君盟副經理一職。高先生參與本集團有關JS001的專利發明。高先生的主要經歷包括：2010年9月至2011年10月，彼擔任上海賽金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團隊領導，負責重組人源抗體受體融合蛋白產品研發；2011年12月至2013年4月，彼於無錫藥明康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任職。高先生於2009年1月獲得中國煙台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高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一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劉洪川，31歲

獲委任加入監事會日期：2015年3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3年6月

劉先生自加入本集團起直至2013年12月擔任本公司研究員。彼於2014年2月加入蘇州君盟擔任研究員。劉先生參與本集團有關JS001及JS002的專利發明。劉先生於2013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藥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為抗PCSK9抗體及應用以及人源化單克隆抗體穩定劑的發明人之一。彼發表了大量科研文章。

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2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詳情見本年報「一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王萍萍，37歲

獲委任加入監事會日期：2018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8年6月

自2008年10月以來，王女士一直擔任上海電力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的專職教師。彼於2006年1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9月獲上海市教委授予大學教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鄔煜，33歲

獲委任加入監事會日期：2018年6月

加入本集團日期：2018年6月

鄔先生的經歷包括：2011年11月至2013年10月，彼擔任國金證券研究所分析師；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彼任職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0月起，彼擔任上海國股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投資總監。鄔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和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數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顧娟紅，49歲

顧女士自2018年1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臨床研究運營部副總經理。顧女士在醫學及臨床研究行業擁有20年以上經驗。顧女士的主要經歷包括：1997年8月至1999年3月，彼任職於第一三共製藥（北京）有限公司；1999年4月至2002年5月，彼擔任默沙東研發（中國）有限公司臨床研究項目經理；2002年5月至2005年8月，彼任職於香港藤澤藥品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2005年8月至2012年8月，彼擔任葛蘭素史克（上海）醫藥研發有限公司醫療部及藥物開發部臨床運作主管及TA醫學科學總監；2012年8月至2017年12月，彼擔任阿斯利康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臨床開發高級總監。顧女士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兒科碩士學位。

原璐，36歲

原女士自2018年6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原女士在財務管制擁有10年以上經驗。原女士的主要經歷包括：2007年4月至2009年7月，彼擔任陶氏化學（中國）有限公司的財務分析師；2009年8月至2011年5月，彼獲聘任為博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Bosch (China) Co., Ltd.)「博世經理人培養計劃」(財務與控制方向)高級財務分析專員；2011年5月至2017年9月，彼任職於漢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BUAdhesiveConsumer China主管；2017年9月至2018年6月，彼擔任費斯托（中國）有限公司的亞太地區業務總管。原女士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英格，27歲

陳女士自2018年1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陳女士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4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女士於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擔任中國招商銀行上海分行企業融資部助理經理。

陳女士於2014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中醫藥大學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1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藥物設計理學碩士學位。陳女士自2017年11月起獲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董事會秘書資格。

其他高級管理層團隊

其他高級管理層包括李寧博士（總經理）、張卓兵先生（副總經理）、武海博士（副總經理）及姚盛博士（副總經理）。有關李寧博士、張卓兵先生、武海博士及姚盛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執行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陳英格

有關陳英格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高級管理層」。

袁穎欣

袁女士於2018年12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專注於綜合商業、企業和投資者服務）企業服務部之董事。袁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營公司及海外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袁女士目前為五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即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1.HK）、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7.HK）、元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3.HK）、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9.HK）及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2.HK）。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準則。

董事會相信，對於為本集團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戰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度而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準則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亦已實行企業管治框架，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一系列政策及流程。該等政策及流程為提升董事會實施管治的能力及適當監管本公司業務行為及事務提供基礎。

本公司H股股份於2018年12月24日（「上市日期」）首次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詢問後，董事確認其自上市日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整段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獲得本公司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其條文之嚴謹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僱員有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監管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以及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及董事有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該等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15名董事組成，包括6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 (主席兼法定代表)
李寧博士 (行政總裁兼總經理)
馮輝博士
張卓兵先生
武海博士
姚盛博士

非執行董事

湯毅先生
李聰先生
易清清先生
林利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博士
何佳博士
陳新軍先生
錢智先生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23至33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且須有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積極參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本公司並未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召開了19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分別由熊俊先生及李寧博士擔任。主席負責領導公司、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和領導董事會、公司的整體管理、實施本公司及其經營的決策、監督本集團的監管和商業適用性和可持續性。行政總裁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和日常管理及經營，並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的經營，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監管和商業適用性及可持續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關於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並且每名董事（包括具特定任期的董事）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

各董事的初始委任期均為三年，並須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責任

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示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通過其委員會間接制定戰略並監督執行情況來領導管理層並為其提供指導，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實施完善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提供不同領域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長，使董事會得以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之監管報告，以及透過就企業行動及運營發表實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維持董事會平衡，為本公司貢獻彼等之技能、專長及背景。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及時獲取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於適當情況下（包括協助辨識任何衝突及競爭情況，及在實際出現任何衝突或競爭情況時協助實施上述機制）徵詢法律顧問及其他獨立專業人士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履行彼對本公司的職務。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其他職位之詳情。

董事會保留為其就政策事務、戰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以及其他重大經營事項作出決策之權力。管理層獲授權履行董事會決策以及領導及統籌本公司日常業務及管理事務。

本公司已就因公司活動而引起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投購合適責任保險，並會每年檢討投保範圍。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了解最新監管發展及變動，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

每名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發正式、全面及針對性的入職培訓，確保新任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董事將獲提供並須接受有關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的持續專業培訓，包括董事的受信責任及避免衝突責任，以及辨識潛在衝突情況。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在適當時為董事安排內部用簡介，並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本公司並未於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曾安排律師為其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舉辦1次培訓課程。培訓課程涵蓋多個相關主題範疇，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及企業管治等。此外，董事已獲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董事手冊／法律及監管更新資料／研討會資料，以供彼等參考及研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所收到有關董事職責及監管與業務發展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別 ^註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	A & B
李寧博士	A & B
馮輝博士	A & B
張卓兵先生	A & B
武海博士	A & B
姚盛博士	A & B
非執行董事	
湯毅先生	A & B
李聰先生	A & B
易清清先生	A & B
林利軍先生	A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博士	A & B
何佳博士	A & B
陳新軍先生	A & B
錢智先生	A & B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A & B

附註：

培訓類別

- A： 出席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研討會、會議及／或工作坊
 B： 閱讀與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其他相關規定和法例相關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訂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訂明其權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供股東及公眾人士參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新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錢智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聰先生）組成。陳新軍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及D.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每年將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事項、運營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關連交易及為提升對潛在不當行為的關注而為僱員作出的安排。審核委員會亦會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至少兩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本公司並未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舉行了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及其他有關文件、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舉報政策。

由於本公司的H股股份於2018年12月24日在聯交所上市，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並考慮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於2019年之外聘核數師，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佳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錢智先生及陳新軍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即熊俊先生及李寧博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發展相關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根據表現釐定的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本公司並未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舉行了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審議董事服務合約。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詳情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附註1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新軍先生及錢智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熊俊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組成。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多個方面及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最終決策將基於獲挑選候選人的績效及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將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進行檢討，以確保該政策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載列按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要求披露的董事性別、年齡及服務年期：

董事	性別	年齡	董事服務年期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	男	45	超過4年(2015年3月27日)
李寧博士	男	57	超過9個月(2018年6月24日)
馮輝博士	男	42	超過4年(2015年3月27日)
張卓兵先生	男	51	超過2年(2016年12月22日)
武海博士	男	46	超過2年(2016年12月22日)
姚盛博士	男	43	超過2年(2016年12月22日)
非執行董事			
湯毅先生	男	50	超過3年(2015年5月30日)
李聰先生	男	55	超過2年(2016年12月22日)
易清清先生	男	47	超過2年(2016年12月22日)
林利軍先生	男	45	超過9個月(2018年6月2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博士	男	62	超過9個月(2018年6月24日)
何佳博士	男	64	超過9個月(2018年6月24日)
陳新軍先生	男	46	超過9個月(2018年6月24日)
錢智先生	男	50	超過9個月(2018年6月24日)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男	56	超過9個月(2018年6月24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本公司未於聯交所上市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所討論及審閱的事宜載於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決議案內。

企業管治報告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列平博士、Roy Steven Herbst博士及何佳博士），及兩名執行董事（即熊俊先生（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李寧博士）組成。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進行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由於本公司的H股股份於2018年12月24日在聯交所上市，戰略委員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舉行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出席紀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本公司未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率及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如有)	臨時股東大會 (如有)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熊俊先生	19/19	–	1/1	1/1	0/0	1/1	8/8	
李寧博士*	9/9	–	1/1	–	0/0	–	4/4	
馮輝博士	19/19	–	–	–	–	1/1	8/8	
張卓兵先生	19/19	–	–	–	–	1/1	8/8	
武海博士	19/19	–	–	–	–	1/1	8/8	
姚盛博士	19/19	–	–	–	–	1/1	8/8	
湯毅先生	19/19	–	–	–	–	1/1	8/8	
李聰先生	19/19	1/1	–	–	–	1/1	8/8	
易清清先生	19/19	–	–	–	–	1/1	8/8	
林利軍先生*	9/9	–	–	–	–	–	4/4	
陳列平博士*	4/9	–	–	–	0/0	–	4/4	
何佳博士*	8/9	–	1/1	–	0/0	–	4/4	
陳新軍先生*	9/9	1/1	1/1	1/1	–	–	4/4	
錢智先生*	9/9	1/1	1/1	1/1	–	–	4/4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3/9	–	–	–	0/0	–	4/4	

* 附註1：該等董事於2018年6月24日方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彼等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其在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透過就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計劃，以達到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摘要包括下列幾項：

科學及臨床藥物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立科學及臨床藥物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若干部門主管組成。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主要負責本公司藥物發展投資、策略及規劃的整體管治及決策。

上市規則合規 — 我們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須予公佈交易、內幕消息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等不同方面。

行為守則 — 我們的行為守則明確向每名僱員傳達我們的價值及我們的基本行為準則。

所有部門均會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以及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各方面造成影響的風險。各部門亦會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各部門妥善遵守監控政策。

管理層與各部門主管相互配合，評估發生風險事件的可能性、提供應對計劃及監控風險管理程序，並就一切有關結果及該系統的效能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報告。

董事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以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就處理保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全面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嚴厲禁止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公司提供內部審核職能，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其成效進行獨立檢討。內部審核職能審查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監控的主要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其調查結果及提供改進建議。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之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105頁至第10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在適當情況下，審核委員會將遞交聲明，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闡述其建議以及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分別為人民幣7,378,000元及人民幣835,000元。

就提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包括上海及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
核數服務	7,378,000
— 首次公開發售服務	5,578,000
— 年度審核服務	1,800,000
非核數服務	835,000
— 內部監控服務	440,000
— 其他	395,000
	8,213,000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陳英格女士及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袁穎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袁穎欣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董事會秘書陳英格女士。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事務取得聯席公司秘書所提供的意見及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席公司秘書陳英格女士及袁穎欣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不同通訊渠道與股東溝通，並已將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項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合計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

上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上述股東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本公司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至少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新議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至少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向召集人提交書面議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訂明臨時提案的內容的議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除前段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議案或新增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送呈書面查詢，以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H股股東

地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

傳真：+852 2810 8185

內資股股東

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780號610室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

郵編：201203

傳真：+86 021 8016 4691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的經簽署正本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送交至上述地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除外)，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例規定而予以披露。如需協助，股東可致電+86 021 2024 8288聯絡本公司。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竭力維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疑問。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未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15日舉行。本公司已於2019年3月29日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所載規定向股東發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已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修訂於2018年12月24日(即H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生效。此外，本公司章程細則修訂本已於2019年1月9日生效，即完成超額配股權(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本公司最新版本的章程細則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相關政策

本公司設有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回應股東意見及關注事項。本公司會定期檢討有關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採納支付股息制度。有關詳情亦載於其章程細則並概述如下：

本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或以上的形式）分配股利：

- (1) 現金；
- (2) 股票；
- (3)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公司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現金股息、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 報告時間範圍：

本報告的時間範圍是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 實體範圍：

本報告包含的實體範圍為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君實生物」）及其上市範圍內實體，包括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眾合」）、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君實工程」）、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君盟」）、江蘇眾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江蘇眾合」）、蘇州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君實」）、泰州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君實」）、北京軍科鏡德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軍科鏡德」）、深圳前海君實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君實」）、蘇州君奧精準醫學有限公司（「蘇州君奧」）、北京眾合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眾合」）、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蘇州君實」）以及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TopAlliance」）。

為方便表述和閱讀，「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市範圍內實體」簡稱「君實生物」、「公司」或「我們」；「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設立的總部簡稱「上海總部」。

- 編製標準

本報告的編製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其主要修訂概要。君實生物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 指標選擇

本報告主要考慮了與主要議題績效披露相關的各具體指標的量化性、重要性、平衡性以及一致性。我們將會在今後的報告中對披露指標進行持續調整與優化。

- 信息來源

本報告使用的定性、定量信息均來自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上市範圍內實體的公開信息、內部文件和相關統計數據。

- 發佈形式

本報告以網絡版形式發佈。網絡版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和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ww.junshipharma.com)查閱下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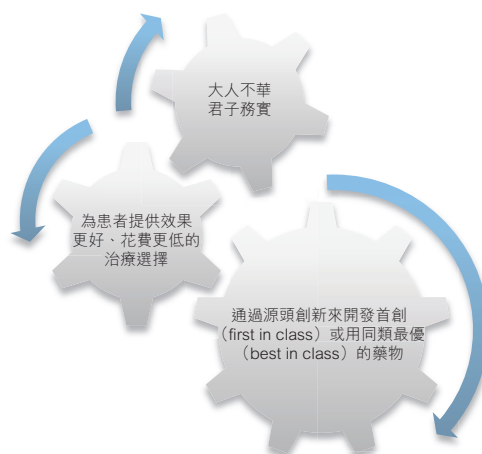
1. 公司概况

君實生物成立於2012年，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發現和開發，以及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發及商業化。公司的宗旨是為患者提供效果更好、花費更低的治療選擇。利用蛋白質工程的核心平台技術，我們已處在大分子藥物的研發前沿。2018年12月，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憑藉卓越的創新藥物發現能力、先進的生物技術研發、全產業鏈大規模生產技術及快速擴大極具市場潛力的在研藥品組合，我們在腫瘤免疫療法、自身免疫性疾病及代謝疾病治療方面處於中國領先地位，目前在研藥品17項。我們旨在通過源頭創新來開發首創或同類最優的藥物，並成為轉化醫學領域的先鋒。我們具備從研發到產業化的全流程覆蓋能力：公司一方面依托在美國灣區中心的早期開發，實現國際化合作；另一方面，依托蘇州工藝開發和中試生產中心推動產業化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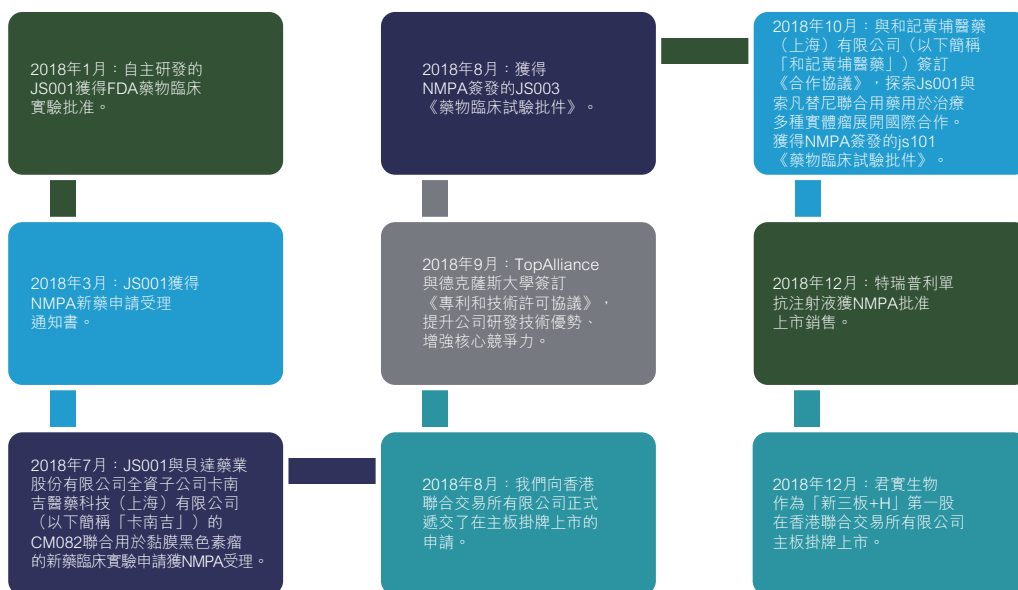
- 我們的主要業務如下：
 - 上海總部：負責在研藥品的研發和評價、臨床開發及商業化；
 - 蘇州眾合醫藥：負責吳江生產基地的運營；
 - 君實工程：臨港生產基地的開發和運營，將成為我們在研藥品獲得監管批准後的主要生產基地；
 - 蘇州君盟：生物製藥研發，與TopAlliance合作開展藥物研發和動物實驗；
 - 江蘇眾合醫藥：主要負責為我們在研藥品提交臨床研究申請；
 - TopAlliance：在美國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負責藥物早期開發，靶點探索利用自動化高通量抗體篩選平台篩選出功能性抗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作為一家年輕的創新型生物製藥企業，我們的使命是解決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實現病有所醫，我們的核心企業文化也凸顯了人文主義情懷和社會責任感，包括：



- 我們的2018是里程碑式的一年：



註：

JS001：重組人源化抗PD-1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FDA：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NMPA：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公司治理

在報告期間，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進行公司治理。公司股東大會是最高的決策機構，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意志，擁有決策權。總經理執行董事會的意志，負責企業管理。董事會下設立審核、提名、戰略、薪酬四個委員會，並制定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四個對應的實施細則，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積極發揮風險防控、企業決策等重要作用。公司始終秉持負責任的方式提升運營效率與企業競爭力，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公司價值。

在報告期內，我們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的承擔，致力於與權益人在環境、社會、經濟層面共同創造可持續的價值。我們積極推進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由證券部、環境健康安全部門、質量部門骨幹人員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開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其他職能部門配合工作小組圍繞公司社會責任議題開展實踐活動。

我們在擬定公司發展戰略規劃時會充分考慮社會責任戰略，也會在評估研發和生產過程中面臨的內外部風險時關注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並制定相應的應對策略。我們還注重全體員工社會責任意識的培養，努力推動社會責任全員參與，將社會責任工作切實融入到我們的日常經營活動中。

社會責任工作信息的匯報和披露是我們持續改善企業社會責任績效以及與利益相關方進行溝通的重要渠道，我們明晰了社會責任工作匯報路徑，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人向董事會進行年度社會責任工作的匯報，並通過遵循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向公司權益人披露我們社會責任的履行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合規經營

- 反舞弊與合規

我們始終遵循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準則，遵守醫學、倫理學準則和國際法律法規，注重合規體系的建立和合規文化建設，對腐敗行為及商業賄賂行為保持零容忍的態度。我們在《公司章程》中規定了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必須遵守誠信原則和履行忠實義務，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及挪用公司資金。我們擬定了《防止舞弊與鼓勵舉報制度》，明確了舉報適用的範圍、舞弊案件的報告、查證程序，列述了舉報證實後的補救措施和處罰條款，旨在規範全體員工的職業行為，防止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發生。我們鼓勵員工及與公司直接或間接發生經濟關係的社會各方通過舉報電話熱線、電子郵箱、信函等途徑舉報實際或疑似舞弊的行為，或對員工違反職業道德情況進行投訴。2018年公司未發生貪污及受賄事件。

對於採購合規管理，我們在《供應商管理辦法操作規程》中設置了供應商廉潔誠信管理條款，要求與所有供應商必須簽訂廉潔合規相關協議，並對供應商廉潔誠信行為進行監督。此外，我們還聘請了第三方機構作為合規顧問，對公司在遵守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方面提供意見以及指引，確保公司處於健康、合規的運營環境中。

- 信息合規披露

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的有關規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確了我們開展信息披露工作的基本原則、信息披露的範圍及責任人和披露程序，以規範公司的信息披露行為，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我們嚴格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章制度，積極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切實保護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我們指定香港聯交所 (<http://www3.hkexnews.hk>)、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和公司官網 (www.junshipharma.com) 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投資者利益保護

我們重視對投資者利益的保護，為了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聯繫，切實維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與投資者之間建立長期、穩定的良性關係，我們制定了《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通過制度的執行，我們努力構建互信和諧的投資者關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長和管理層注重與投資者的溝通，我們在官網上設置了投資者關係頁面，為投資者了解公司提供了平台，避免與投資者之間信息不對稱的影響。同時，我們成立了證券部，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和股東資料管理工作，增加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與合規性，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和認同，建立穩定和優質的投資者基礎，獲得長期的市場支持，並形成服務投資者、尊重投資者的企業文化。

我們公平對待所有投資者，避免進行選擇性的披露，會主動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實現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雙向溝通，形成良性互動。在報告期內，公司採取的與投資者的溝通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公告和臨時報告、股東大會、公司網站、電話諮詢、新聞發佈會等，並適時舉辦了分析師說明會、業績說明會及路演活動，接受分析師、投資者和媒體的諮詢。此外，我們還接待投資者的來訪或電話問詢，積極傾聽投資者的訴求，維護投資者的權益。

我們致力於建立並維護與證券監管部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行業協會、媒體和相關機構之間良好的公共關係，及時了解和掌握監管部門出台的政策和法規，引導媒體對公司情況進行客觀、公正的報道。在涉訟、重大重組、關鍵人員的變動以及經營環境重大變動等重大事項發生後，實施有效處理方案，積極維護公司的公共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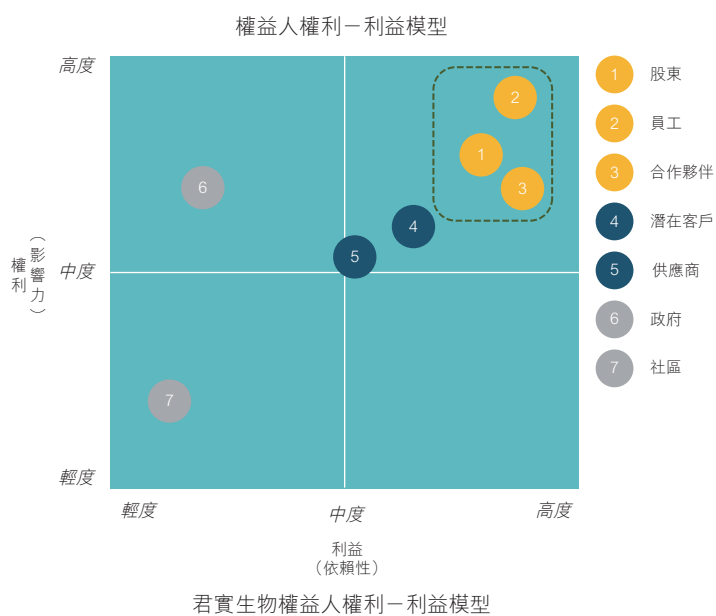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實質性議題分析與選擇

本報告的撰寫重點，是基於權益人關注的實質性議題。為了更好了解權益人的訴求和關注點，我們對權益人進行了分析，識別出公司的重要權益人。在此基礎之上，公司對權益人關注的利益訴求進行了分析和篩選，最終確認了16個比較重要的實質性議題。

(1) 權益人的識別與分析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等相關指引和標準，我們利用權益人權利－利益模型，對不同權益人的影響力與依賴性程度進行評估。



如上圖所示，股東、員工、合作夥伴是我們最重要的權益人，這三方的權益在對我們的影響力以及依賴性這兩個維度評估中均取得了較高的評分。因此，本報告在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要求的關鍵性績效指標的同時，對於這三方所關注的實質性議題，將進行重點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實質性議題的篩選

我們對股東、員工、合作夥伴、潛在客戶、供應商、政府、社區這7類權益人設立了不同的溝通渠道，保持常態化的密切溝通。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編製的過程中，通過與不同權益人的溝通，篩選出各權益人所關注的期望與訴求，並採取了對應的溝通與回應方式，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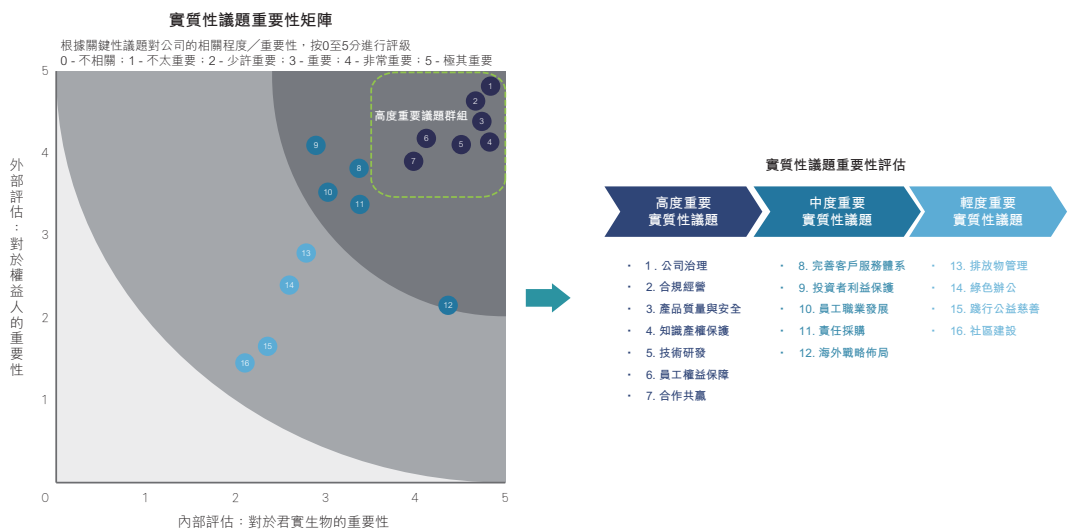
權益人	期望與訴求	溝通與回應方式
股東	保障股東利益	股東大會
	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章程
	信息披露與溝通	新聞發佈會
	反腐倡廉	暢通舉報渠道
	公司業績	公司報告
	研發能力	產品上市會
員工	職業健康與安全	勞動合同
	權益保障	員工福利
	職業發展	員工培訓
	人文關懷	員工活動
合作夥伴	戰略合作	簽訂協議
	全球戰略佈局	交流互訪
	行業發展	項目合作
潛在客戶	產品質量	產品創新研發
	產品責任	建立不良反應監測體系
	隱私保護	制定信息保密制度
供應商	供應商管理	供應商准入與評估
	供應商權益保障	公平招標
政府	合規經營	信息披露
	安全生產	完善安全生產管理
	廢棄物排放	提倡節能減排
	資源使用	綠色辦公
社區	從事公益活動	慈善贈藥項目
	社區建設	以較低的價格提供有效的PD-1

君實生物權益人期望與訴求對對應的溝通和回應方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實質性議題的評估與確認

我們與股東、員工、合作夥伴、潛在客戶、供應商、政府、社區7類權益人進行了溝通與調查，通過內外部重要性評估，擬定了16個實質性議題，並對其進行評分和排序。



實質性議題重要性矩陣及議題重要程度確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實質性議題的重要程度評估結果，我們確定了報告重點披露的議題內容，各實質性議題披露的對應章節如下表：

	實質性議題	報告對應章節
高度重要實質性議題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合規經營	合規經營
	產品質量與安全	質量與安全
	知識產權保護	知識產權保護
	技術研發	技術研發與創新
	員工權益保障	員工關懷
	合作共贏	戰略合作
中度重要實質性議題	完善客戶服務體系	客戶服務體系
	投資者利益保護	合規經營
	員工職業發展	員工關懷
	責任採購	供應商管理
	海外戰略佈局	海外佈局
輕度重要實質性議題	排放物管理	綠色環保
	綠色辦公	綠色環保
	踐行公益慈善	社區貢獻
	社區建設	社區貢獻

君實生物實質性議題與報告對應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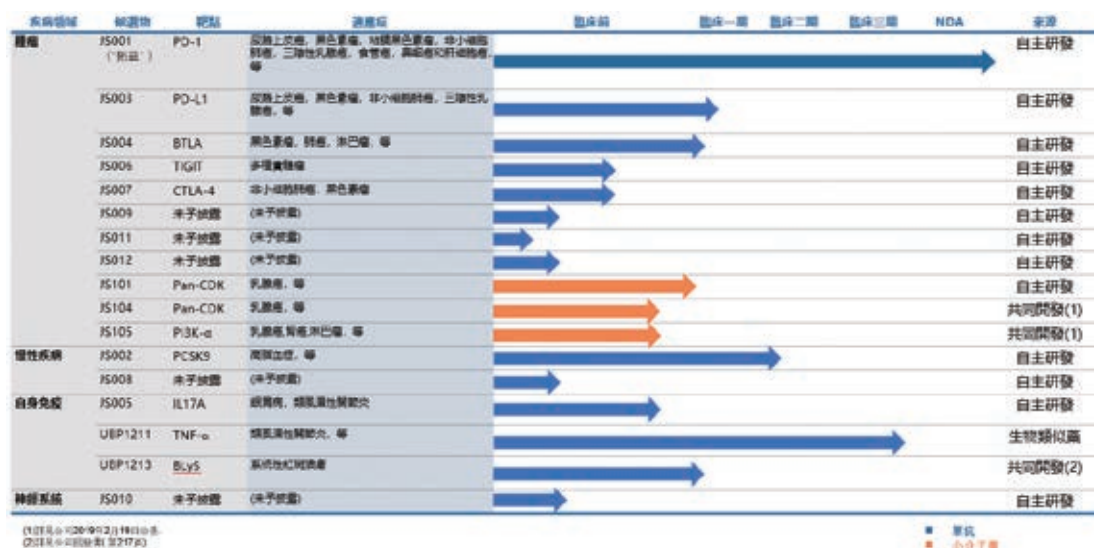
二、持續創新，佈局全球

創新是生物製藥企業的生存力量，公司自成立以來，始終秉承「持續創新，『敢』為天下先」的研發理念，我們組建了實力雄厚的研發團隊，並與行業內領先企業達成戰略協議，共同致力於在全球範圍內解決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實現病有所醫。在中國智造的同時，我們力求實現全球化的戰略佈局，在美國設立研發中心，吸收融合海外的研發技術，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研發實力。

1. 技術研發與創新

作為科研密集型企業，我們認為唯有不斷的創新，才能給企業注入持續發展的力量，公司每年都在增加研發投入，用於臨床試驗及招攬專業研發人才。

我們注重科技研發創新與產業化應用，在蘇州、美國舊金山和馬里蘭建立了研發中心，致力於從源頭創新，建立了單抗雜交瘤、候選抗體篩選與評價、人源化（及去免疫原性）以及單抗藥物高表達哺乳動物細胞構建及篩選系統等多項核心技術平台。依托技術平台，我們目前正在開發的在研藥品為十六個國家一類新藥和一個生物類似藥，主要覆蓋腫瘤免疫治療、自身免疫疾病、心血管和骨質疏鬆等重大疾病領域，多項產品均為中國第一家取得臨床批件的創新單抗藥重磅品種，包括：用於腫瘤免疫治療的PD-1單抗(JS001)、用於高膽固醇血症治療的PCSK9單抗(JS002)、用於系統性紅斑狼瘡治療的BlyS單抗(UBP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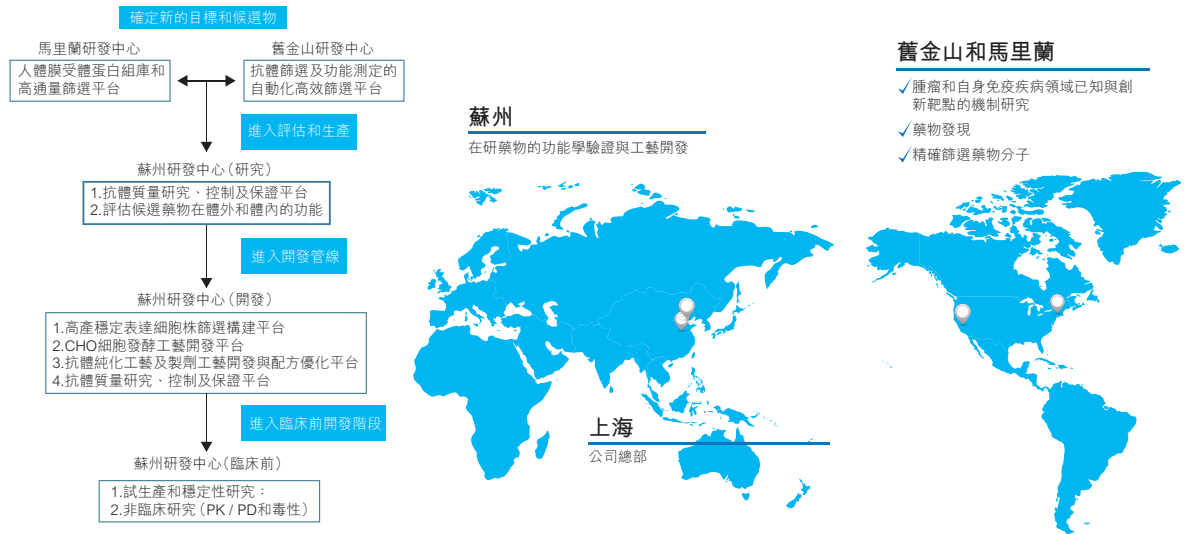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有五項在研生物藥品已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臨床試驗批准，其中特瑞普利單抗已獲得藥品註冊批件和新藥證書，且該藥亦已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監督管理局的臨床試驗申請，已於美國進行一期臨床試驗。此外，用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等疾病的UBP1211（修美樂的生物類似藥）計劃於2019年下半年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新藥上市申請。

2. 海外佈局

我們致力於以世界標準打造世界品質，持續不斷提高產品、研發以及服務質量，與行業夥伴合作共贏，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建設立足中國，佈局全球的跨國體系。

公司在全球範圍內開展臨床研發及藥物商業化，不僅在蘇州建立了研發中心，還在美國舊金山和馬里蘭建成兩個海外研發中心，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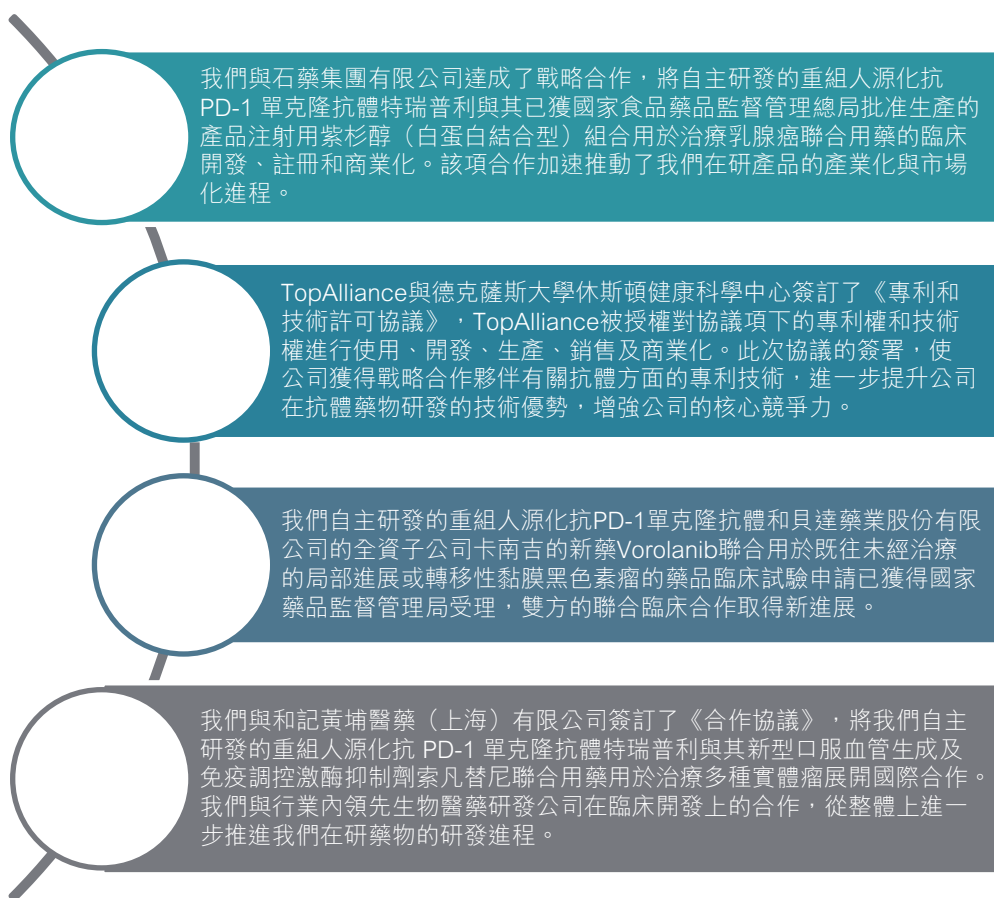


借助於全球佈局，我們通過最優的資源搭配、卓越的創新藥物研發能力、先進的生物技術研發、全產業鏈大規模生產技術，致力於新藥研發，為全球範圍內的患者提供效果更好、費用更低的治療選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戰略合作

在進行全球佈局的同時，我們通過與行業夥伴的戰略合作，在生物製藥領域推動彼此各項業務的發展，以實現資源共享、優勢互補，實現多方共贏，共享行業成果，服務社會公眾。2018年我們與戰略夥伴達成了多項合作：



隨着全球及中國生物醫藥研發市場的不斷發展，我們將抓住外部機遇，加大創新投入及努力優化自身研發能力的同時，促進並積極參與行業和相關醫療領域專家的互動交流，推進聯合用藥的研發進程，攜手探索未知、開拓創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知識產權保護

為了保障創新的持續推進，我們注重保護公司的各項知識產權。專利部負責知識產權相關的事務管理，包括制定並實施公司知識產權戰略和規劃，建立知識產權風險管理體系，預防知識產權相關風險，管理實施專利布局、挖掘及申請管理工作，必要時協助處理知識產權相關訴訟。

我們在2018年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對包括專利、商標、技術秘密在內的無形資產進行了知識產權管理制度的梳理，修訂了《專利管理制度》和《無形資產管理制度》，通過體系化制度的建立規範包括專利和商標在內的知識產權的管理，搭建了專利、商標等無形資產的維護和保障機制，積極維護公司與合作夥伴在臨床前和臨床階段的知識產權相關事務。

公司要求所有員工在入職時簽署保密協議，協議條款會列明未來可能形成的包括工藝方法和技術產權等相關知識產權的歸屬等，對於接觸技術信息等相關技術秘密的研發人員還需另行簽訂技術保密協議。在商標管理方面，我們在主動申請的同時，會實時關注市場上類似商標的使用情況；在獲得授權之後，專利部委派專人實時關注是否有侵權事項的發生，並通過系統監控商標續展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 質量先行，追求卓越

我們嚴控產品質量，在藥品研發和生產過程中，秉持「質量為本，精益求精」的精神，通過發揮公司現有的人力和技術等資源努力打造高質量的產品，不斷地為社會創造價值。採購作為企業的生命源泉，不僅關乎公司的成本命脈，也是產品質量與安全的保證，對整個企業運營起着決定性作用，為此我們構建了科學的採購體系，注重供應商責任管理，提供公平的供應商競爭環境。此外，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離不開客戶的理解與支持，我們在持續提升產品質量的同時，構建了科學、完善的客戶服務體系，以確保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維護與客戶間的良好關係。

1. 供應商管理

規範和加強供應商管理，可以為公司創造良性競爭環境，降低採購風險，促進採購質量、成本、服務、效率綜合效益最優化。我們在2018年編製了《供應商管理辦法操作規程》、《採購標準操作規程》、《臨床服務的外包及管理》三項採購與供應商管理制度，規範了採購申請、付款和驗收等流程環節，明晰了不同類型供應商的評估和選擇標準、動態管理和信息檔案管理要求；此外，公司還上線了ERP系統，在制度完善的同時，通過系統支持對採購進行全流程科學、高效的管理。在報告期內我們的採購工作順利開展，未發生延誤生產、臨床試驗和工程建設的情況，供應鏈管理的不斷完善，給生產和項目研發提供了保障。對需要進行招投標的工程和服務類項目，我們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執行。

我們對供應商管理遵循「嚴格准入、量化評價、過失退出、動態管理」的原則，構建動態、閉環的管理體系。在供應商准入時，我們委派專人進行實地考察，保留信息完整的供應商考核記錄。在供應商選擇時，公司在綜合衡量產品及服務質量、價格水平和技術標準後會優先考慮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履責方面較好的供應商，也會對當地的供應商進行扶植，2018年我們的設備及耗材類本地供應商佔比高於60%。我們每年會開展供應商年度績效評價工作，對於存在質量缺陷、環境影響評估不合格或有誠信問題的供應商我們將淘汰並列入黑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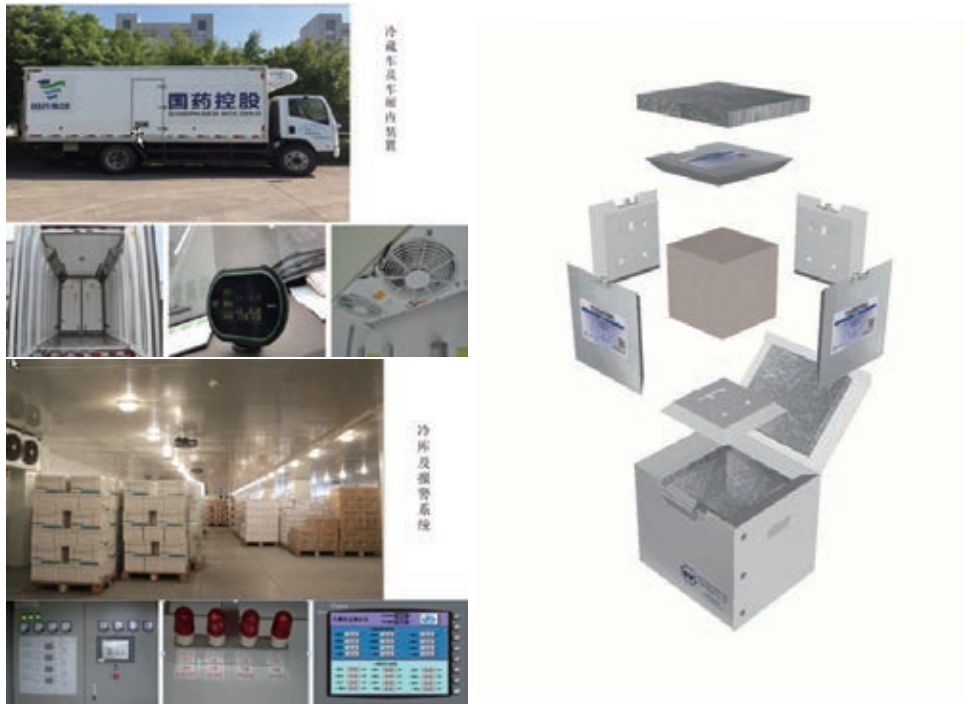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通過選擇優質的供應商，保障藥品在運輸和倉儲過程中的質量和安全

為了滿足我們擬上市銷售藥品的冷鏈倉儲和運輸配送需求，我們在2018年開展了物流和倉儲外包服務供應商的評估考察，包括對所有供應商從確保藥品運輸和倉儲過程的安全性、操作規範性等方面。

其中，國藥控股廣州有限公司（「國控廣州」）配備了符合《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的用於藥品貯存的低溫冷庫，可以利用冷藏車、冰排冷藏箱方式進行低溫運輸，並借助信息系統對運輸全過程實施實時定位與溫度監控，實現了藥品在冷鏈倉儲運輸過程中溫度可控、全程可追溯，確保了藥品在倉儲運輸過程中的質量不受氣溫變化的影響。此外，國控廣州還能提供符合GSP要求及其他藥品保管特殊需求的倉儲服務。

由於國控廣州在運輸和倉儲過程中遵循藥品安全性、監管性和可追溯性的要求，致力於為醫藥行業提供安全、快捷的第三方藥品倉儲運輸、醫療終端配送、基本藥物配送及專業醫藥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因此最終被選擇確定成為我們此項物流和倉儲外包服務的供應商。



國控廣州倉儲環境及運輸設備展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質量與安全

公司的《質量手冊》主要參照現行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辦法》、現行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歐盟藥事管理法規、美國聯邦法規及人用藥物國際協調會指南編製，以「質量為先，尊重生命，持續創新，追求卓越」為質量方針，詳細規定對質量管理系統、質量控制系統、生產系統等方面的要求，明確各級管理人員職責，合理規劃資源分配。我們建立了完善的質量保證和控制管理機制，將質量部門標準操作規程體系化，包含質量保證管理和質量控制管理操作文件，為公司持續提供高質量產品提供指引。

我們嚴格遵循《質量手冊》和相關法規開展質量與安全管理，不斷優化研發和新產品生產工藝，聘請了質量保證和控制方面經驗豐富的技術和管理專業人才，執行公司質量策略。公司還致力於提供優良的基礎設施，以確保研發、臨床研究和生產過程的安全和產品的高質量，各相關部門按照已經制定的維護和維修規程對廠房、工作區域、工藝檢測設備和配套設施進行維護和管理。

案例：蘇州眾合醫藥通過政府監管機構多項檢查

- 於2018年8月11日至14日（原液階段）及2018年9月6日至9日（制劑階段），接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總局食品藥品審核檢驗中心委派的檢查組對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的註冊現場檢查，檢查結果為通過；
- 於2018年12月17日獲得新藥證書和藥品註冊批件。

- 於2018年8月28日至8月31日，接受江蘇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認證審評中心委派的檢查組，對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的藥品GMP認證現場檢查，檢查結果為通過；
- 於2018年12月20日獲得藥品GMP證書。

- 由於在保證產品質量與安全方面努力開展的各項工作，蘇州眾合醫藥於2018年《藥品生產企業藥品安全信用等級評定表》中，獲得了滿分，誠信等級被評為「優秀守信（A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質量檢定與產品回收機制

我們依據質量標準、質量控制規程和檢驗指令在生產的不同階段對產品的質量特性進行監控和檢測，確保產品質量高於標準要求。同時，公司制定了《藥品召回管理標準操作規程》和《產品退貨管理標準操作規程》，規範了產品退貨和召回相關管理流程。在報告期內我們的新產品尚未正式上市銷售，故未發生因質量問題導致的產品退貨和召回事項，但我們在2018年底組織開展了產品模擬召回的演練。

案例：蘇州眾合醫藥成功組織開展了產品召回模擬演練

為了測試在現有條件下藥品召回體系的有效性，在第三方藥品配送服務供應商國控廣州以及各級經銷商的配合下，蘇州眾合醫藥從2018年12月26日開始策劃開展了模擬召回測試，召回樣本為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模擬包裝的替代樣品。在前期的經銷商溝通和選擇過程中，我們充分考慮覆蓋區域範圍、距離遠近、運輸方式等因素。

蘇州眾合醫藥實時跟踪整個模擬召回流程，對經銷商反饋時間、樣品返回時間以及返回樣品的數量、批次、追溯碼、運輸溫度等進行考察與確認。整個召回演練流程如下圖：



通過此次模擬演練，充分驗證了我們產品回收機制的有效性：

本次模擬召回測試的整體結果較為滿意

此次模擬召回的所有樣品數量、批次、追溯碼、運輸溫度均滿足模擬召回測試標準；

所有經銷商均可在15日內完成召回指令發出到樣品返回，滿足二級召回的要求；

所有已完成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首營業務及內部備案流程的經銷商，均能在7日內完成召回指令發出到樣品返回，符合一級召回的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客戶服務體系

為推進在研藥品和新產品的商業化進程，2018年公司建立了銷售部門，下設市場營銷、銷售、渠道等專業團隊。我們關注公司各類擬上市產品和在研藥品治療領域的發展趨勢，通過收集、分析市場信息及數據，制定和執行公司重點產品的市場推廣策略及銷售方案，努力挖掘未被滿足的需求。

同時，我們還注重客戶服務體系的搭建。在客戶隱私信息的保護方面，我們通過制定《與外部機構和人員互動交流》的標準操作規程明確了隱私保密的範疇，要求公司業務人員嚴格按照制度要求進行客戶隱私保護。對於客戶信息溝通與反饋方面，我們編製了《客戶投訴管理標準操作規程》和《藥品不良反應管理標準操作規程》，建立了不良反應監測體系，將密切關注客戶對產品的使用體驗。我們開通了第三方電話平台以及在公司官網設置了不良事件報告頁面，以便將來客戶通過各種渠道向我們反饋不良反應等情況，並設置專人開展後續的跟踪處理。我們的銷售部門還將聯合其他相關部門通過舉辦產品上市會、學術專題會以及患者教育項目等形式為客戶提供產品相關方面的諮詢，向客戶傳遞正確的產品使用信息，以提供優質貼心的客戶服務。

案例：新產品拓益上市會順利召開

2018年12月30日，我們在廣州組織召開了「拓穎而出 益鳴驚人」首屆腫瘤免疫論壇暨拓益（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上市會，邀請了國內外600多位腫瘤領域專家、學者和生物醫藥領域同行參加此次活動，在慶祝中國首個自主研發的抗PD-1單抗獲批上市的同時，共同探討中國腫瘤免疫治療的現狀和未來。

我們新產品拓益的上市銷售將為國內患者提供處於國際前沿的腫瘤免疫療法新選擇，通過此次論壇和上市會的舉辦也借助媒體宣傳使潛在客戶對我們新產品有更多的了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以人為本，和諧共生

員工是保持企業可持續經營和穩步發展的重要資源，我們關愛員工的身心健康，努力維護每位員工的合法權益，完善員工職業發展體系，創建和諧的勞資關係，並積極為員工營造溫馨的工作環境。與此同時，我們積極投身公益，通過新藥公益捐助項目回饋社會公眾，以不斷的藥品研發及創新和親民的定價回報中國患者家庭，履行社會責任。

我們還提倡與生態環境的和諧共生，在藥品研發和生產過程中堅定執行綠色發展理念，通過構建環境管理和排放監測體系，加強資源綜合利用，倡導綠色辦公，切實踐行環境保護。

1. 員工關懷

- 員工權益保障

我們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了勞動用工制度，全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維護和保障員工的基本權益，堅決抵制招用童工和強制勞動等行為，在報告期內，我們未發生任何與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有關的違法違規事宜。

我們的員工性別比例平衡，所有男女員工均做到了同工同酬。公司在員工聘用、薪酬福利、升職、解聘和退休等方面，對不同國籍、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員工一視同仁，平等對待。我們還致力於維護多元化的就業機會，努力吸引、聘用和鼓勵國際化人才，積極推進全球化經營和發展。

- 薪酬福利保障

公司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家、地方等相關用工制度與法律規定，制定了《員工手冊》、《聘用管理辦法》、《薪資管理辦法》、《假期管理辦法》等員工權益保障相關的制度，確保每位員工都可以按照制度規定享有年終獎金、帶薪年假等福利。《假期管理辦法》中還專門設立了女性員工孕期保護條款，減輕其在懷孕期間的工作負擔。

在2018年，我們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率100%，明確職工享有的權利和應履行的義務。我們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的同時，還為員工購買額外商業保險，全面落實並保障員工工資及各項福利待遇。於此同時，我們制定了股權激勵計劃，良好的員工福利保障使我們的員工流失比率保持在很低的水平，其中，上海地區僱員的年度流失比率僅為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安全管理與員工職業病防護**

我們始終將員工的職業安全放在首要位置，採取各種措施降低安全事故的發生，有效消除或減少危害員工職業健康的因素。為此，公司依據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體系制定了嚴格的的安全管理機制，覆蓋了安全作業管理、安全檢查、危險源辨識與評估、安全監測台賬設置、安全教育培訓等方面。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制定了《安全生產管理標準操作規程》、《安全事故管理標準操作規程》、《職業病預防與控制管理標準操作規程》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及流程規範，嚴格執行操作規程，通過進行風險管理、流程控制以及配備個人防護裝備等措施進一步降低安全隱患。報告期內，我們未發生工傷事故。公司編製了《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並在所在地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所進行備案。2018年我們根據不同的潛在事故開展了2次實驗室生物安全應急處置演練，1次消防安全演習。

案例：蘇州眾合醫藥開展消防安全演練

提高員工滅火、疏散、自救能力和管理者組織、協調、指揮能力，蘇州眾合醫藥於2018年11月組織舉行了年度消防避難演習。演習的內容主要包括發生火災時人員疏散至指定疏散點演練、消防維保單位指導滅火器材現場滅火演練、公司員工消防器材使用演練，消防演習在全體員工積極參與和配合下順利開展。通過此次消防演習，使員工熟悉了緊急疏散流程及逃生路線，基本掌握了滅火器的使用方法，提升了火災事故整體應對能力，增強了員工的消防安全意識。

緊急疏散



清點人數



滅火操作



滅火演練示範



蘇州眾合消防安全演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關注員工的職業健康，作為生物製藥企業，員工存在與化學品和化學試劑接觸而引發職業病的風險。公司通過宣講、培訓、安排員工進行職業病體檢等措施，做好職業病的預防工作。同時，我們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條例》，設立《個人職業病監護檔案》，每年進行職業病危險因素檢測，對涉及到職業污染的崗位，安排在崗員工定期進行崗前、崗中、離崗職業病體檢，並為員工足額繳納醫療保險以及員工意外保險，免除員工後顧之憂。

- **員工活動**

我們還倡導員工工作和生活的平衡，努力營造和諧溫馨的工作環境。公司組織開展了豐富多彩的員工活動，增強了各層級員工之間的交流，提高員工對企業的認同感和歸宿感，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



案例1：上海人事行政部門組織開展員工團建活動

2018年7月份，我們組織上海張江片區所有部門的員工赴安吉開展為期兩天的團建活動。此次團建活動包括競技類以及合作類活動項目，增進了員工之間的溝通，加強了員工的團隊合作意識，也使員工身心得到了放鬆。



案例2：我們隆重舉辦了「2017年度」公司年會

在18年初我們在上海舉辦了盛大的公司年會，邀請了境內外所有下屬公司的員工共同參與。在年會上，我們聆聽了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等管理層的致辭，回顧了我們過去一年內取得的成績，展望了公司未來的美好前景。通過此次年會，我們還表彰了對公司有突出貢獻的優秀員工，也對入職公司滿5年的員工表達了感謝。年會在員工的熱情表演和歡聲笑語中順利落下帷幕，也讓與會員工充分感受到了企業的溫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3：慶祝公司上市以及產品獲批上市的下午茶活動



上市會慶祝活動佈置一隅



公司給員工提供了豐富的下午茶

為歡慶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順利掛牌上市以及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獲批上市，我們在12月底的上海辦公室及外地辦公室舉辦了慶祝活動，此次活動以下午茶的形式開展，員工們精心佈置了辦公室，公司也提供了精緻的下午茶點心，通過活動增加了員工的自豪感和凝聚力。

- **員工培訓與職業發展**

企業的核心競爭力來自於高素質的人才和團隊，完善員工職業培訓體系至關重要。我們結合公司的發展情況以及員工職業目標，繪制了各部門的晉升路線圖，將每年的績效考核作為員工崗位升遷的依據。同時通過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崗位調動的機會，建立了一套人才培養體系，為員工提供更廣闊的職業發展平台。

2018年我們在課程體系構建、培訓模式創新等維度進一步完善培訓體系建設，並努力提升培訓管理效能，形成了公司級綜合培訓、部門級專業培訓以及「以師帶徒」的崗位培訓的三級培訓體系。我們的培訓採用靈活機動的形式，根據具體崗位需求由人事部統一協調培訓資源，並結合員工自我學習的方式，提高員工的知識水平和工作能動性，推動員工的職業成長。

報告期內我們組織開展了各類培訓，包含法規類（如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各類指南等）、文件類（如良好書寫規範、文件編製操作規程等）、工藝類（如單克隆抗體生產工藝等）、安全類（環境、健康與安全知識、消防安全演習）等培訓。我們採取了豐富多樣的培訓形式，包括現場培訓、外部培訓、視頻培訓等。通過一系列培訓活動的開展，提升了員工的工作能力和職業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2018年蘇州眾合醫藥質量部門積極開展培訓活動

由於培訓能強化產品質量和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學習，紮實員工的基礎知識儲備，提升專業知識水平與崗位技術，在規範化操作基礎上增強員工的創新意識和能力。因此，我們質量部門極為注重對員工進行產品質量與安全相關的培訓，在2018年開展的質量管理與安全相關的培訓包括：開展質量部門內部培訓共52項，其中質量保證部門25項，質量控制部27項，包含法規類、崗位職責、安全類、工藝控制、文件類、儀器操作類等，所有基本按培訓計劃完成。質量部參與外部培訓4項，包括上市許可人—藥物警戒專題、生產現場及物料供應商管理專題、氣相使用培訓，並完成了轉培訓。通過相關培訓提升了員工在質量與安全方面的專業知識，確保公司生產的產品符合質量標準。

2. 社區貢獻

- 公益活動

我們熱衷於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始終認為公益活動的開展不僅是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平台，更是建立良好公司形象與提升員工自豪感的重要舉措。

隨着公司的不斷發展壯大，我們愈發堅定對社會公益事業的履責。在2018年度，我們規劃並參與社區公益，主動承擔社會責任，積極響應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會發起的「益路相伴—白求恩·拓益公益捐助項目」號召，與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會保持緊密的聯繫，同時配合開展該公益項目的前期準備工作。

- 社區建設

2018年，隨着公司自主研發的腫瘤免疫治療藥物PD-1單抗特普利斯單抗上市，我們的生產和業務規模不斷擴大，給業務所在社區帶來了越來越多的就業機會，為推動當地社區發展履行了肩負的企業社會責任。

此外，新產品拓益的獲批給患者帶去了福音，使中國的腫瘤患者能夠以遠低於同類進口藥的價格得到目前國際最先進水平的免疫治療。我們將通過親民的定價積極踐行為患者提供效果更好、花費更低的治療選擇的使命，加速助力創新藥物研發以惠及更多患者，回饋社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綠色環保

- 環境保護

在加強生產經營管理、追求經濟效益的同時，我們致力於建設綠色環保的現代化生物藥生產工廠，秉持綠色環保的理念，努力降低藥品研發和生產運營過程中對周圍環境的影響。我們在蘇州吳江設立了生產基地，基地全程採用國際先進的一次性生產技術，可最大程度地避免交叉污染風險。

公司在生產基地設立了專門的環境健康安全部門，同時配備了專職的環境管理人員，對研發、生產過程中的排放物進行有效的控制與監控。我們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以及《江蘇省環境保護條例》等法律規定，制定了《廢棄物管理標準操作規程》、《生物廢棄物管理標準操作規程》和《生產車間防止污染、交叉污染和差錯標準操作規程》，明確了對各類廢棄物的收集、堆放和處理方法，以實現各類廢棄物的資源化、無害化處理，從而達到控制環境污染的目的。

- 排放管理

- (1) 廢氣排放

我們注重在生產經營過程中的環境管理與保護，生產鍋爐均使用天然氣作為燃料，生產基地優先採用清潔燃料作為工廠生產運行的主要能源，降低廢氣排放。

我們的實驗室在操作過程中會經由通風櫥內的排氣系統產生少量廢氣，各實驗室通風系統的末端均設有尾氣處理裝置以確保氣體達標排放。2018年，我們的委託了專業第三方機構進行了廢氣排放檢測，廢氣排放符合國家規定，並進行了第三方環保備案，確保排放廢氣不對環境造成影響。在報告期內，未發生超標排放的情況。

- (2) 廢水排放

我們的生產基地擁有自己的污水處理設備，以應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水，對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含乳酸廢水均經過處理達標排放，消除對周邊地表水環境產生的不良影響，實現生產過程廢水「零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固體廢棄物管理

在生產與研發過程中，我們的危險固體廢棄物主要為一次性反應袋、一次性搖瓶、廢層析樹脂、廢過濾器、HEPA廢濾芯、結晶渣、不合格品等；一般廢棄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辦公固廢等。

對於危險廢棄物，我們要求產生危險廢棄物的部門確保廢棄物的無害化處理，包括對常溫常壓下易燃易爆的廢棄物進行預處理，在盛裝危險廢棄物的容器上黏貼危廢標籤等，並按照危險廢棄物類型分別堆放在指定的場所。在處置過程中，所有危險廢棄物嚴格按規定流程處理，員工在分揀、轉移過程中接收必要的防護，防止有害物質對接觸人員的感染，並由危險廢棄物產生部門與環境健康安全部門在危險廢棄物交接台賬上完成登記。後經被授權的具備資質的第三方危廢處置單位根據處置協議對危險廢棄物進行妥善處理。

我們重視實驗過程中的廢棄物管理，我們在實驗室中擺放了待滅菌的廢棄物放置桶，為不同化學性質的實驗廢液設置了不同的廢棄桶，並在桶上貼付了危廢標籤。

對於一般廢棄物，要求員工根據可回收廢棄物和不可回收廢棄物分類丟棄至相應容器中，公司清潔人員定期整理，並對可回收廢棄物做二次分類。對於不可回收廢棄物，由政府環境衛生管理機構統一清運及處置。對於有價值的可回收廢棄物，我們聘請有資質的供應商，對其進行回收利用。

• 資源使用

我們消耗的資源主要包括天然氣、電力以及水資源。在2018年，公司堅持循環發展的原則，利用日常辦公與生產過程中切實可行的機會，倡導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以及可再生能源和低碳能源的使用。

在日常辦公中，我們提倡綠色辦公，鼓勵「無紙化」辦公與辦公用品的循環使用。我們的《員工手冊》明確規定了能源節約使用的要求與規定，同時行政部門會通過區域內的標語提示、通知下達等方式持續提示員工在辦公過程中對資源的節約使用，例如倡導盡量採用雙面打印方式、節約用電、廢舊紙張循環使用以及合理規劃公務用車行駛線路等。

在生產過程中，我們定期對生產設備進行維護，對於需要替換的部件定期及時更換，保證生產效能與安全的同時進一步降低生產設備的能源消耗，2018年我們對冷卻水塔填料進行了更換，降低了冷卻水塔的用水量，並加大了循環水的使用力度。對於電力的使用，我們在2018年更換了新的變頻設備，節約了電力資源在生產過程中的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件

(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排放 (以噸計算)

NOX排放總量	1.42
SOX排放總量	0.30
PM (顆粒物) 排放總量	-

廢氣排放總量	1.72
--------	------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排放 (以噸計算)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1,643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	5,21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1&範圍2)	6,862
--------------------	-------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的總量 (以噸計算)

一次性反應袋	1.41
一次性搖瓶	1.18
廢層析樹脂	1.20
廢過濾器	1.23
HEPA廢濾芯	1.13
結晶渣	12.72
不合格品	0.64

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19.51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的總量（以噸計算）

建築垃圾	13.00
生活垃圾（一次性用品、廚餘、辦公廢紙等）	35.60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48.60

A2.1 按類型劃分的能源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

電力	7,418.83
天然氣	8,039.00
能源消耗總量	15,457.83

A2.2 總耗水量（以立方米計算）

自來水	61,399
水資源消耗總量	61,399

A2.5 包裝材料消耗（以噸計算）

內包材（鍍膜膠塞、西林瓶等）	1.48
外包材（產品包裝盒、底托等）	0.49
包裝材料消耗總量	1.9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	指引編號	頁碼
A環境	A1 排放物	P72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1	附件（一）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A1.2	附件（一）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為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3	附件（一）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為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4	附件（一）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為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1.5	P72	
描述減低排放量措施及所得成果		
A1.6	P73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A2 資源使用	P73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指引編號	頁碼
	A2.1	附件(一)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2.2	附件(一)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A2.3	P7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A2.4	P73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A2.5	附件(一)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P72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A3.1	P72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B社會	B1 僱傭	P67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指引編號	頁碼
	B2 健康與安全	P68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1	P68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B2.3	P68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3 培訓及發展	P70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B4 勞工準則	P67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1	P67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指引編號	頁碼
	B4.2	P67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B5 供應鏈管理	P62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B5.2	P6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B6 社會責任	P64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1	P65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B6.2	P65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B6.3	P61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B6.4	P65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指引編號	頁碼
	B6.5	P66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7 反貪污	P52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1	P52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B7.2	P5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8 社區	P71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B8.1	P7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發現和開發，以及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究及商業化。

本集團的產品管線包括十七項在研藥品，包括十一項腫瘤免疫療法在研藥品、兩項代謝疾病在研藥品、三項針對炎症或自身免疫性疾病藥品及一項治療神經性疾病藥品，適用於具有大量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多種適應症。

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報告期間概無重大變化。

業務回顧及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表現所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1至20頁的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9至11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

期後事項

於2019年1月4日，超額配股權（如招股章程所述）獲悉數行使，已按每股H股19.38港元的發售價配發23,836,500股H股。此後，H股數量由158,910,000股增至182,746,500股。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4日的公告。

本公司的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JS001)與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卡南吉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卡南吉」)的新藥Vorolanib(CM082)聯用的臨床試驗申請已於2018年7月18日獲NMPA受理。於2019年1月，卡南吉和本公司收到了NMPA簽發的有關上述申請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於2019年2月，本公司的特瑞普利單抗注射液(JS001)與蘇州澤璟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甲苯磺酸多納非尼(CM4307)擬聯合用於治療晚期肝細胞癌的臨床研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4日的公告。

於2019年2月19日，本公司訂立與潤佳(蘇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潤佳」)訂立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有關的須予披露交易，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潤佳購買兩個藥物項目(CDK抑制劑及PI3K抑制劑)的50%權益，每個藥物項目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9日的公告。

其他重大期後事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8年12月24日，本公司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H股19.3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07元)於聯交所發行158,910,000股新H股，所得款項總額為3,079.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13.2百萬元)。

於2019年1月4日，本公司的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發行合共23,836,500股H股，總所得款項總額462.0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金額如下：

- 約6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下文所述分配至在研藥品研發及商業化：
 - 約4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研發及商業化核心產品JS001，為JS001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包括(i)於中國進行中的臨床試驗；(ii)於中國的推出後III期臨床試驗；(iii)就其他適應症及聯合療法將於中國啟動的其他臨床試驗；及(iv)於美國的I期臨床試驗及為商業化推出JS001提供資金；
 - 約16%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研發其他在研藥品，為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包括頭對頭臨床試驗及批准後研究。具體而言，其將用於為以下項目提供資金：(i)中國的UBP1211 I及III期臨床試驗；(ii)中國的JS002 I、II及III期臨床試驗；(iii)中國的UBP1213 I、II及III期臨床試驗；及(iv)中國其他在研藥品的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
 - 約9%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興建臨港生產基地及吳江生產基地；

董事會報告

- 約2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投資及收購製藥行業的公司，特別是具有與本公司互補的強大研發及／或商業化能力的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特定目標，或採納確實時間表或預期資本開支計劃以實行任何收購事項，且我們並未就任何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協議；及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由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時已接近年結日，故尚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擬用於與招股章程所述一致的目的。

核心產品的研發活動

JS001（特瑞普利單抗、抗PD-1單抗）

JS001（或特瑞普利單抗）為本集團的核心產品，是一種針對各種惡性腫瘤的重組人源化抗PD-1注射用單克隆抗體。本集團通過多個研發步驟優化JS001，特別是發現並高效鑑定新的分子實體、小鼠抗體的人源化、體內抗體產生的功能性評估以及生產性及穩定細胞株的構建，所有這些使得JS001成為具有獨特治療優勢的創新藥物。

JS001，是中國公司研發的首個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提交新藥研究（「IND」）申請和新藥申請（「NDA」）的抗PD-1單克隆抗體。本集團已開展（其中包括）惡性黑色素瘤、尿路上皮癌、胃癌、食管癌、鼻咽癌、非小細胞肺癌、乳腺癌、神經內分泌瘤、淋巴瘤、肉瘤等諸多晚期腫瘤適應症的多個JS001臨床試驗。截至本年報日期，當中部分臨床試驗已經完成。具體而言，本集團已經完成了JS001針對二線轉移性皮膚黑色素瘤的關鍵臨床試驗，據此已於2018年3月向NMPA提交NDA申請。該NDA已於2018年12月1日完成NMPA下屬的藥物審評中心技術審查。於2018年12月17日，JS001的NDA獲NMPA有條件批准。於2018年12月17日，本集團獲准註冊藥物（「批准」），並獲得特瑞普利單抗注射的新藥證書（品牌名稱：拓益）。基於批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相關法規，經審查後，JS001符合藥品註冊的相關規定，因此授出有關註冊批准，而JS001獲有條件批准投放市場進行針對不可切除之局部進展或轉移性黑色素瘤的二線治療。其後將會進行III期臨床試驗。於2018年12月20日，本集團自江蘇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JS001的GMP證書，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9日。

JS001亦已取得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的IND批准，而本集團已於2018年3月在美國開展JS001的I期臨床試驗。

董事會報告

JS001是本集團最領先的在研藥品，目前處於商業化階段。目前，本集團與中國眾多臨床試驗中心的關鍵意見領袖(KOL)及主要研究者(PI)合作，進行包含惡性黑色素瘤、尿路上皮癌、胃癌、食管癌及鼻咽癌等腫瘤適應症的JS001 II期和III期臨床試驗。截至本年報日期，僅有針對二線轉移性皮膚黑色素瘤治療的JS001在中國處於商業化階段，而針對其他適應症的JS001大部分均處於I期或II期臨床試驗階段。

下圖顯示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核心產品的研發進度：

區域	適應症	IND	臨床—a	臨床—b	臨床二期	臨床三期	NDA	備註
中國	黑色素瘤(2L)							單藥, 已上市
中國	黑色素瘤(1L)							單藥
中國	黏膜黑色素瘤							與CM082聯合, 關鍵臨床
中國	鼻咽癌							單藥, 關鍵臨床
亞太多中心	鼻咽癌(1L)							與化療聯合
中國	尿路上皮癌							單藥, 關鍵臨床
中國	食管癌							與化療聯合
中國	三陰乳腺癌							與白蛋白紫杉醇聯合
中國	非小細胞肺癌(EGFR-)							與化療聯合
中國	非小細胞肺癌(EGFR+)							與化療聯合
中國	肝癌(輔助治療)							單藥
中國	肝癌(新輔助治療)							單藥
中國	胃癌							單藥
中國	肝癌(1L)							與多納非尼聯合
中國	未予披露							與索凡替尼聯合
美國	多種實體瘤							

有關JS001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JS001最終未必能夠成功推出市場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就JS001的研發活動產生約人民幣209.04百萬元費用。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1、 藥品質量控制風險

藥品質量安全問題，不僅關係到用藥者的身體健康，也會受到社會各方面的廣泛關注。由於受各種因素的影響，藥品在研發、生產、流通、和使用的各個環節存在質量控制風險。因此，風險控制貫穿於藥品研發、生產、流通、和使用的全過程。公司將配備必要的資源，加強風險管理培訓，完善各項規章制度，嚴格執行GMP標準，有效控制藥品質量風險。

董事會報告

2、 近期不能盈利風險

生物醫藥行業的一個重要特徵在於盈利周期較長，處於研發階段的生物醫藥企業，盈利一般都需要較長時間。公司作為一家初創型生物製藥企業，正處於重要研發投入期，隨著產品管線的進一步豐富，以及在研產品臨床試驗在國內、國際的快速推進，公司將繼續投入大量的研發費用。未來盈利取決於在研藥品上市進度及上市後藥品銷售規模，而高昂的研發投入、商務推廣成本及行政成本又進一步給盈利帶來不確定性，因此，公司短期存在不能盈利風險。

公司首個在研產品「特瑞普利單抗」已於2018年12月17日正式獲得NMPA上市批准，首個藥品的正式銷售將逐步改善公司財務狀況，為公司盡快實現扭虧為盈創造條件。

3、 行業監管與政策風險

隨着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不斷推進，新醫保局成立，醫保控費、新版《基藥目錄》推出、一致性評價、藥審改革、合規性監管、「4+7」藥品集中採購試點方案開始開始執行、進口藥品「零關稅」等一系列政策落地，鼓勵藥企創新與藥品降價成為趨勢，行業格局面臨重塑。公司將順應外部政策變化，苦練內功，加大研發投入，以創新應對挑戰；堅持依法合規，使公司經營活動適應監管政策變化，防範政策風險。

公司始終以「創新」作為第一動力，管線佈局產品除了一個生物類似物外，均為一類新藥。面對上述行業監管和政策風險，公司將順應外部政策變化，持續提升創新能力和新產品持續開發能力，加大研發投入，加速創新藥品進入臨床試驗和上市進程，以創新應對挑戰；在此基礎上，公司進一步擴大產能，降低產品單位成本，應對藥品降價；同時，堅持依法合規，使公司經營活動適應監管政策變化，防範政策風險。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報告期內，

- (i) 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的11.48%（2017年：12.6%），五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的30.60%（2017年：37.6%）；及
- (ii)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收益總額的33.08%（2017年：23.3%），五大客戶佔收益總額的73.88%（2017年：62.3%）。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的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股本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有760,310,000股已發行股份（當中包括601,400,000股內資股及158,910,000股H股）。於相關期間後，由於就全球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故截至2019年1月9日，共有784,146,500股已發行股份（當中包括601,400,000股內資股及182,746,500股H股）。有關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期後事項」及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透過發行新內資股或收購現有內資股予以行使）。另見下文「— 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 股份激勵」。

儲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配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配儲備。

董事會報告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2018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2月23日，本公司按相等於其面值100%（即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發行價格向合格投資者發行本金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2018年可換股債券。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期限自發行日起計為6年。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10.35%。2018年可換股債券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145951.SH）。2018年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起計六個月結束後轉換為內資股。

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初始換股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5元。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將於若干事件發生時調整，包括向股東分派、發行或配售股份等，該等事件會導致本公司股本出現變動。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百萬元的2018年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並可按換股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23.19元轉換為8,624,407股內資股，並由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有。截至本年報日期，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23.00元。

有關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股份激勵

本公司已設立股份激勵計劃，並訂立股份激勵協議，向管理層及僱員提供獎勵。下文載列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協議的詳情。

股份激勵計劃

股東於2018年5月14日採納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員工，使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股東目標一致，力求本公司長期共同發展。下文概述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 (a) 本集團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有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除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外，其他全部承授人須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就職，並須已與其簽訂僱傭合約。倘一名人士（其中包括）嚴重違反本公司的管理體系；對本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或嚴重負面影響；於過去三年內作為不合適人士受到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通報批評；於過去三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及／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或其他監管措施；根據中國公司法不宜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因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而導致其僱傭合約終止；或已辭任及相關法律及法規不宜鼓勵的其他情況（「停止合資格事件」），該人士將不再合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報告

- (b)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實施、更改或終止股份激勵計劃。獲股東批准後，董事會須負責管理及實施股份激勵計劃以及相關事宜；
- (c) 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將由董事會釐定；
- (d) 本公司可採用任何下列方式滿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i) 向承授人發行股份；
 - (ii) 向承授人可能認購的資產管理計劃、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合資格金融產品發行股份；
 - (iii) 購回股份；或
 - (iv) 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所准許的其他方式；及
- (e) 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其數目、認購價及行使價）將受本公司與有關承授人的股份激勵協議規管。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股份激勵協議

於2018年3月12日，本公司與268名承授人訂立股份激勵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承授人授出合共6,023,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受股份激勵計劃所約束。以下為股份激勵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每股股份人民幣9.2元；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有效期將為2018年3月12日起計三年，承授人可根據以下時間表行使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總數的25%將於2018年3月12日起計12個月結束後首個交易日歸屬，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總數的35%將於2018年3月12日起計24個月結束後首個交易日歸屬，及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總數的40%將於2018年3月12日起計36個月結束後首個交易日歸屬；
- (c) 承授人承諾自授出日期起直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日期止，其將繼續擔任其於本集團的職務。承授人進一步承諾不會允許停止合資格事件發生。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相關期間的變動

於2018年12月31日，5,798,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未獲行使，其255名承授人有權認購合共5,798,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該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76%。有關225,000股內資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予已離開本集團的13名承授人，故合共225,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於彼等離職後失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相關期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行使期 ⁽¹⁾
	於2018年 3月12日 ⁽³⁾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劉洪川（監事及蘇州君盟 質量研究副主管）	120,000	-	-	-	-	120,000	2019年3月12日至 2021年3月11日
高玉才（監事、蘇州君盟 高級研究員及蘇州君盟 副經理）	100,000	-	-	-	-	100,000	2019年3月12日至 2021年3月11日
陳英格（董事會秘書及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10,000	-	-	-	-	10,000	2019年3月12日至 2021年3月11日
王詩旭（蘇州君盟臨床前 財務經理） ⁽²⁾	50,000	-	-	-	-	50,000	2019年3月12日至 2021年3月11日
其他僱員	5,743,000	-	-	-	225,000	5,518,000	2019年3月12日至 2021年3月11日
總計	6,023,000	-	-	-	225,000	5,798,000	

附註：

1. 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總數的25%將於2018年3月12日起計12個月結束後首個交易日歸屬，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總數的35%將於2018年3月12日起計24個月結束後首個交易日歸屬，及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總數的40%將於2018年3月12日起計36個月結束後首個交易日歸屬。
2. 王詩旭為執行董事武海先生的聯繫人。
3. 各承授人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支付的代價為零。

董事會報告

潛在攤薄影響

於隨後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倘承授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歸屬日期全面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且本公司選擇透過發行新內資股以履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對本公司股本的潛在攤薄影響如下：

於	於2019年12月31日前 可能予以行使的首次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	於行使該等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後可能 予以發行的新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於行使該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 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2019年12月31日	1,449,500	1,449,500	0.18%

附註：假設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維持不變，而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就履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發行者除外，亦不計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或證券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本公司通過配發新股份履行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且概無承授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協議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以及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

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股票掛鈎協議

除股份激勵協議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於報告期末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引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引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董事及監事履歷詳情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為：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主席兼法定代表）

李寧博士（行政總裁兼總經理）（於2018年6月24日獲委任）

馮輝博士

張卓兵先生

武海博士

姚盛博士

董事會報告

非執行董事

湯毅先生

李聰先生

易清清先生

林利軍先生（於2018年6月24日獲委任）

陳博博士（於2018年6月24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博士（於2018年6月24日獲委任）

何佳博士（於2018年6月24日獲委任）

陳新軍先生（於2018年6月24日獲委任）

錢智先生（於2018年6月24日獲委任）

Roy Steven Herbst博士（於2018年6月24日獲委任）

監事

高玉才先生

劉洪川先生

鄒煜先生（於2018年6月24日獲委任）

王萍萍女士（於2018年6月24日獲委任）

嚴佳煒先生（於2018年6月24日獲委任並於2019年4月9日辭任）

王妙新先生（於2018年4月26日辭任）

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該節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由董事及監事披露的資料變動。

服務協議

於2018年12月3日，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概無董事或監事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任何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年終或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或任何與彼等有關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屬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目的為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人），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佔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¹⁾
熊俊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0,339,968 (L)	8.37%	6.62%
	一致行動人士／ 受控法團權益 ⁽²⁾	內資股	132,710,768 (L)	22.07%	17.45%
馮輝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7,520,000 (L)	2.91%	2.30%
李聰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657,600 (L)	0.61%	0.48%
湯毅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0,366,000 (L)	1.72%	1.36%
	受控法團權益 ⁽³⁾	內資股	176,137,736 (L)	29.29%	23.16%
張卓兵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內資股	17,537,376 (L)	2.92%	2.30%
	受控法團權益 ⁽⁵⁾	內資股	59,396,274 (L)	9.87%	7.81%
林利軍	受控法團權益 ⁽⁵⁾	H股	37,189,000 (L)	23.40%	4.89%
	實益擁有人 ⁽⁶⁾	內資股	120,000 (L)	0.02%	0.01%
劉洪川	實益擁有人 ⁽⁶⁾	內資股	100,000 (L)	0.02%	0.01%

附註：

-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760,31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601,400,000股內資股及158,910,000股H股。
- 根據(i)熊俊先生、熊鳳祥先生、蘇州瑞源盛本生物醫藥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瑞源」）、蘇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本裕」）、上海寶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寶盈」）、孟曉君、高淑芳、珠海華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趙雲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25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2018年12月31日，熊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合共125,797,768股內資股（包括熊鳳祥先生（為熊俊先生的父親）直接持有的58,56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及(ii)熊俊先生及共青城君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2月26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2018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2018年12月31日，熊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一步被視為於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6,913,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於2018年12月31日，熊俊先生(i)為上海寶盈的一名執行董事並直接持有其股本的20%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持有4,372,144股內資股；上海寶盈亦為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ii)為深圳前海源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源本」）董事會主席並直接持有其股本的40%權益，而該公司為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的普通合夥人，該等公司分別直接持有4,600,000股及43,584,000股內資股，並各自為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深圳源本亦持有蘇州本裕約86.28%有限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俊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合共52,556,14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於2018年12月31日，湯毅先生直接持有10,366,000股內資股。湯毅先生為深圳源本的董事並直接持有其股本的60%權益，而該公司為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的普通合夥人。深圳源本亦持有蘇州本裕的約86.28%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蘇州本裕及蘇州瑞源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彼等根據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2018年12月31日，張卓兵先生的配偶劉小玲女士直接持有8,608,000股內資股。此外，彼直接持有永卓博濟（上海）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股本的50%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持有8,929,376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卓兵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7,537,37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於2018年12月31日，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檀英」）直接於59,396,27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包括可於相關時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人民幣23.22元轉換為8,613,274股內資股的2018年可換股債券。林利軍先生為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歌」）的董事並於該公司擁有全資權益。該公司為上海檀英的普通合夥人。林利軍先生亦為上海盛道投資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而該公司為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後者則於上海檀英持有99.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利軍先生被視為於上海檀英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LVC Fund I」）、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LVC Fund II」）及LVC Renaissance Fund LP（「LVC Renaissance Fund」，連同LVC Fund I及LVC Fund II統稱為（「LVC Funds」））分別直接持有10,106,000股H股、12,127,000股H股及14,956,000股H股。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GP Limited（「LVC Fund I GP」）為LVC Fund I的普通合夥人，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imited（「LVC Fund II GP」）為LVC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而LVC Renaissance Limited（「LVC Renaissance GP」）為LVC Renaissance Fund的普通合夥人。LVC Fund I GP、LVC Fund II GP及LVC Renaissance GP各自由LV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LVC Byt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林利軍先生全資擁有。此外，LVC Renaissance Fund由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擁有25.33%，而該公司由上海樂泓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樂泓」）全資擁有。上海檀英（林利軍先生的受控法團）於上海盛歌（由林利軍先生全資擁有的法團）持有99.99%權益，且為上海樂泓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利軍先生被視為於LVC Funds持有的合共37,189,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監事劉洪川先生及高玉才先生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協議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截至2018年12月31日，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概未獲行使。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佔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²⁾
熊鳳祥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8,560,000 (L)	9.74%	7.70%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17,577,736 (L)	19.55%	15.46%
蘇州瑞源盛本生物醫藥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3,584,000 (L)	7.25%	5.73%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32,553,736 (L)	22.04%	17.43%
蘇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600,000 (L)	0.76%	0.60%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71,537,736 (L)	28.52%	22.56%
上海寶盈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372,144 (L)	0.73%	0.57%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71,765,592 (L)	28.56%	22.59%
孟曉君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288,400 (L)	0.71%	0.56%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71,849,336 (L)	28.57%	22.60%
高淑芳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789,720 (L)	0.63%	0.49%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72,348,016 (L)	28.66%	22.66%
珠海華樸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719,504 (L)	0.62%	0.49%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72,418,232 (L)	28.67%	22.67%
趙雲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884,000 (L)	0.48%	0.37%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73,253,736 (L)	28.81%	22.78%
共青城君拓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913,000 (L)	1.15%	0.90%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50,339,968 (L)	8.37%	6.62%
珠海高瓴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內資股	30,750,000 (L)	5.11%	4.04%
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 ⁽⁵⁾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9,396,274 (L)	9.88%	7.81%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2)	佔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2)
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59,396,274 (L)	9.88%	7.81%
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 ⁽⁵⁾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59,396,274 (L)	9.88%	7.81%
上海盛道投資合夥企業 ⁽⁵⁾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59,396,274 (L)	9.88%	7.81%
龔瑞琳	受控法團權益 ⁽⁵⁾⁽⁷⁾	內資股	59,396,274 (L)	9.88%	7.81%
	配偶權益 ⁽⁶⁾⁽⁷⁾	H股	37,189,000 (L)	23.40%	4.89%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10,106,000 (L)	6.36%	1.32%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GP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0,106,000 (L)	6.36%	1.32%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 ⁽⁶⁾⁽⁹⁾	實益擁有人	H股	12,127,000 (L)	7.63%	1.59%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2,127,000 (L)	7.63%	1.59%
LVC Renaissance Fund LP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14,956,000 (L)	9.41%	1.96%
LVC Renaissance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4,956,000 (L)	9.41%	1.96%
LVC Holdings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7,189,000 (L)	23.40%	4.89%
LVC Bytes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7,189,000 (L)	23.40%	4.89%
孫勇堅 ⁽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0,106,000 (L)	6.36%	1.32%
Eminent Azure Limite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0,106,000 (L)	6.36%	1.32%
Prosperous Wealth Global Limite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0,106,000 (L)	6.36%	1.32%
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 ⁽⁹⁾	實益擁有人	H股	18,190,000 (L)	11.45%	2.39%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2,127,000 (L)	7.63%	1.59%
GIC (Ventures) Pte. Ltd.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0,317,000 (L)	19.08%	3.98%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佔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²⁾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0,317,000 (L)	19.08%	3.98%
GIC Private Limited ⁽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0,317,000 (L)	19.08%	3.98%
北京鼎聯鑫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¹⁰⁾	實益擁有人	H股	8,489,000 (L)	5.34%	1.11%
鄭慧卿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8,489,000 (L)	5.34%	1.11%
張研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8,489,000 (L)	5.34%	1.11%
張忱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8,489,000 (L)	5.34%	1.11%
王樹君	實益擁有人	H股	13,339,000 (L)	8.39%	1.75%
俞建午	實益擁有人	H股	13,339,000 (L)	8.39%	1.75%
Gaoling Fund, L.P. ⁽¹¹⁾	實益擁有人	H股	10,715,000 (L)	6.74%	1.40%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¹¹⁾	投資經理	H股	11,400,000 (L)	7.17%	1.49%
Oppenheimer Developing Markets Fund	實益擁有人	H股	15,407,000 (L)	9.70%	2.02%
JPMorgan Chase & Co.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4,000 (L)	0.0025%	0.0005%
	持有股份保證 權益的人士	H股	1,406,620 (L)	0.89%	0.18%
	核准借出代理人	H股	15,456,444 (P)	9.72%	2.03%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 有限公司 ⁽¹²⁾	包銷商	H股	18,830,835 (L)	11.85%	2.47%
			23,836,500 (S)	15.00%	3.13%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 有限公司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8,998,835 (L)	11.96%	2.49%
			24,004,500 (S)	15.11%	3.15%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9,222,835 (L)	12.10%	2.52%
			24,228,500 (S)	15.25%	3.18%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S」指於股份中的淡倉，而「P」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2.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60,310,000股股份，包括601,400,000股內資股及158,910,000股H股。
3. 於2018年12月31日，熊鳳祥先生直接持有58,560,000股內資股。根據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熊鳳祥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合共117,577,736股內資股（包括熊俊先生（為熊鳳祥先生的兒子）直接持有的50,339,96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彼等各自為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或2018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相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方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5. 於2018年12月31日，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檀英」）直接於59,396,27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包括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人民幣23.22元轉換為8,613,274股內資股的2018年可換股債券。上海盛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歌」）為上海檀英的普通合夥人。上海盛道投資合夥企業（「上海盛道」）為上海樂進投資合夥企業（「上海樂進」）的普通合夥人，後者則於上海檀英持有99.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盛歌、上海盛道及上海樂進各自均被視為於上海檀英持有的59,396,27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6. 於2018年12月31日，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LP（「LVC Fund I」）、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LVC Fund II」）及LVC Renaissance Fund LP（「LVC Renaissance Fund」，連同LVC Fund I及LVC Fund II統稱為「LVC Funds」）分別直接持有10,106,000股H股、12,127,000股H股及14,956,000股H股。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GP Limited（「LVC Fund I GP」）為LVC Fund I的普通合夥人，並被視為於其所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imited（「LVC Fund II GP」）為LVC Fund II的普通合夥人，並被視為於其所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LVC Renaissance Limited（「LVC Renaissance GP」）為LVC Renaissance Fund的普通合夥人，並被視為於其所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LVC Fund I GP、LVC Fund II GP及LVC Renaissance GP各自由LVC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LVC Byte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VC Holdings Limited及LVC Bytes Limited各自均被視為於LVC Fund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龔瑞琳女士為林利軍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林利軍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於2018年12月31日，孫勇堅全資擁有Eminent Azure Limited，而該公司全資擁有Prosperous Wealth Global Limited，後者則持有LVC Fund I的33.3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於LVC Fund I持有的10,106,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9. 於2018年12月31日，Highbury Investment Pte Ltd（「Highbury」）直接持有18,190,000股H股。Highbury亦持有LVC Fund II的90.90%權益，並被視為於LVC Fund II持有的12,127,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Highbury由GIC (Ventures) Pte. Ltd.（「GIC Ventures」）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GIC SIPL」）全資擁有，後者則由GIC Private Limited（「GIC Private」）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C Ventures、GIC SIPL及GIC Private各自均被視為於Highbury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10. 於2018年12月31日，鄭慧卿、張研及張忱各自持有北京鼎聯鑫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鼎聯鑫」）的三分之一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北京鼎聯鑫持有的8,489,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1. 於2018年12月31日，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控制 Gaoling Fund, L.P. 及 YHG Investment, L.P.，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分別由 Gaoling Fund, L.P. 及 YHG Investment, L.P. 持有的10,715,000股H股及685,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2. 於2018年12月31日，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CICC」）全資擁有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CICC (HK)」），而該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CICC Securities」）。CICC (HK) 亦全資擁有 CIC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而該公司全資擁有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CICC Financial Trading」）。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CC 及 CICC (HK) 被視為於 CICC Securities 及 CICC Financial Trading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持續關連交易

北京正旦及其聯繫人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訂約方及關連關係

北京正旦持有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北京軍科鏡德的40%股權。北京正旦為北京軍科鏡德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次的關連人士。

框架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正旦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12月4日的技術開發參與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可委聘北京正旦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藥物研究及技術開發服務，包括對來自臨床試驗的生物樣本及非臨床試驗（包括形成方法論、核實、篩選、測試、編製報告、樣本處理及相關工作）進行分析、進行穩定性測試、存置樣本及檔案，以及與藥物研究及技術服務有關的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由2018年12月24日（上市日期）起並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將支付的費用乃按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該價格將計及本集團尋求之研究及服務的範圍、複雜程度與性質，以及將進行研究及測試的取樣及數目，並參考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藥物研究及技術開發服務現行市價的適當考慮後釐定的定價條款。若干常用服務的費用乃於框協議中協定。若本集團要求未有呈列於價格清單上的不同或額外服務，其價格及條款將經參考同期至少兩間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服務供應商對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報價釐定，以確認有關待定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相若（或優於其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將就個別服務要求與北京正旦及／或其聯繫人另行訂立個別協議。

2018年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16百萬元

2018年的實際交易額

約人民幣10.34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及香港聯交所豁免

北京正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上的關連人士。董事會已批准框架協議，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關於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規定的豁免。該豁免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交易(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iii)根據規管交易的協議以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該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交易的協議訂立；及
- (iii) 超出本公司設立的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交所。

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招股章程。

關聯方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適用會計準則所界定的「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述的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與北京正旦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述)

另見上文「一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或第14A.95條

本公司已就上述關聯方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如適用)。

優先配售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相關中國法律概無有關優先配售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稅項寬免及豁免 (H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支付給個人投資者的股息需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不滿一百八十天的個人投資者而言，其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所得，通常須繳納20%的中國預提稅，除非獲適用稅收條約和其他稅收法律法規規定的豁免或減免。

根據《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公司於2018年度不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潤，公司未進行分紅派息，公司股東(包括H股股東)均未無需據此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本集團能夠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中國公司法、《藥品管理法》、《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及《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等的相關法例、法規、規則及條文，當中涵蓋資料披露、企業管治及業界營運標準等。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不競爭承諾

熊俊先生及熊鳳祥先生已訂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承諾不會並促使彼等控制的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本公司已接獲熊俊先生及熊鳳祥先生的確認書，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內遵守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不競爭承諾。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受本公司為其董事購買的責任保險保障。

董事會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特別向董事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有關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採納《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34至4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即降低最低公眾持股量及公眾不時持有H股最低百分比至以下最高者：

- (a) 16%；
- (b)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眾將持有H股的百分比；或
- (c)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將持有H股的百分比，

但由於本公司於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或2018年可換股債券後發行內資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上述決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減少，惟(i)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7條，於上市時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部分的市值須超過375百萬港元；及(ii)不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百分比為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71%。

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並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述由香港聯交所授出的公眾持股量豁免維持所需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於本年報第2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新軍先生（主席）及錢智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聰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在以下方面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以及監察審核流程。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共同審閱了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即將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H股股東須不遲於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上文提述的本年報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俊

2019年3月2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9至194頁的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研發開支的截止

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人民幣538,183,000元的重大研發（「研發」）開支。此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的研發開支人民幣81,049,000元。這些研發開支大部分為支付予外包服務供應商包括合同研究組織及臨床試驗中心（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

由於數額重大以及由外包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並未於適當報告期內計提的風險，我們將研發開支截止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此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如何在審計中解決相關事項

我們有關截止研發開支的流程包括：

- 了解對研發費用（包括支付予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應計流程的關鍵控制、管理基礎和評估；
- 就支付予合約研究組織的服務費而言，閱讀研究協議所載主要條款，及以抽樣方式根據相關合約研究組織之代表報告之進度評估完成狀況，以釐定服務費是否根據合約款項、進度及／或里程碑記錄；及
- 就支付予臨床試驗中心的服務費而言，參考臨床試驗數據和服務條款，以抽樣方式測試臨床試驗相關費用的累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肩負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核數師報告，當中包含我們僅向 閣下提供的意見。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施安達。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934	1,148
服務成本		(267)	(446)
毛利		667	702
其他收入	6	8,387	52,3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2,641)	(24,5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38)	(165)
研發開支		(538,183)	(275,3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304)	–
行政開支		(124,837)	(73,752)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4)	31
其他經營開支		(6,097)	–
財務成本	8	(4,063)	–
除稅前虧損	9	(717,713)	(320,74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1,213	(58)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716,500)	(320,802)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31	147	(269)
年內虧損		(716,353)	(321,07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9,367)	–
<i>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外幣業務造成的匯兌差額		10,638	(5,48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投資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27	(36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262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760	(5,84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14,593)	(326,91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16,503)	(320,683)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89	(1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16,414)	(320,844)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	(119)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58	(108)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61	(227)
		(716,353)	(321,071)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4,654)	(326,688)
非控股權益		61	(227)
		(714,593)	(326,915)
每股虧損	11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元)		(1.19)	(0.55)
攤薄(人民幣元)		(1.19)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元)		(1.19)	(0.55)
攤薄(人民幣元)		(1.19)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39,341	359,626
預付租賃付款	15	74,408	69,553
商譽	16	–	1,519
其他無形資產	17	1,455	266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8	1,027	1,031
遞延稅項資產	29	1,288	139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11,607	272,246
其他金融資產	22	18,0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22	–	4,323
		1,347,126	708,70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8,468	30,603
貿易應收款項	20	–	220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92,630	39,490
其他金融資產	22	5,516	147,434
已質押銀行存款	23	–	26,9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2,763,570	266,298
		2,910,184	511,00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91,322	41,499
合約負債	25	1,111	646
借款	26	178,632	–
應付稅項		–	381
其他金融負債	22	–	16,034
		471,065	58,560
流動資產淨值		2,439,119	452,4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86,245	1,161,1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150,000	—
合約負債	25	28,302	—
可換股貸款票據	27	241,763	—
遞延收入	28	45,047	41,815
		465,112	41,815
資產淨值		3,321,133	1,119,3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760,310	584,750
儲備		2,561,936	535,7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22,246	1,120,508
非控股權益		(1,113)	(1,174)
權益總額		3,321,133	1,119,334

載於第109至第19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熊俊
董事

李寧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 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信貸 風險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550,000	771,523	-	-	(125)	4,199	(198,035)	1,127,562	(947)	1,126,615
年內虧損	-	-	-	-	-	-	(320,844)	(320,844)	(227)	(321,071)
換算外幣業務造成的匯兌差額	-	-	-	-	-	(5,480)	-	(5,480)	-	(5,48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虧損	-	-	-	-	(364)	-	-	(364)	-	(36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364)	(5,480)	(320,844)	(326,688)	(227)	(326,915)
已發行普通股	34,750	284,950	-	-	-	-	-	319,700	-	319,700
發行新內資普通股產生的交易成本	-	(66)	-	-	-	-	-	(66)	-	(66)
於2017年12月31日	584,750	1,056,407	-	-	(489)	(1,281)	(518,879)	1,120,508	(1,174)	1,119,334
年內虧損	-	-	-	-	-	-	(716,414)	(716,414)	61	(716,353)
換算外幣業務造成的匯兌差額	-	-	-	-	-	10,638	-	10,638	-	10,638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	-	-	(9,367)	-	-	-	(9,367)	-	(9,36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債務工具投資公允價值收益	-	-	-	-	227	-	-	227	-	22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262	-	-	262	-	262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9,367)	489	10,638	(716,414)	(714,654)	61	(714,593)
已發行普通股	16,650	283,050	-	-	-	-	-	299,700	-	299,700
發行新內資普通股產生的交易成本	-	(1,745)	-	-	-	-	-	(1,745)	-	(1,74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	-	-	21,700	-	-	-	-	21,700	-	21,700
首次公開發售後已發行H股	158,910	2,554,284	-	-	-	-	-	2,713,194	-	2,713,194
發行H股產生的交易成本	-	(116,457)	-	-	-	-	-	(116,457)	-	(116,457)
於2018年12月31日	760,310	3,775,539	21,700	(9,367)	-	9,357	(1,235,293)	3,322,246	(1,113)	3,321,133

附註：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儲備指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由於本公司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717,713)	(320,744)
— 終止經營業務	147	(269)
	(717,566)	(321,013)
調整：		
銀行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3,756)	(2,308)
自合營業務夥伴收取的收入	—	(36,571)
財務成本	4,063	—
政府補貼收入	(4,631)	(2,597)
匯兌虧損淨額	14,275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所得虧損淨額	2,085	24,599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15,37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932	14,723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30	3,56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4	33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54	165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07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441)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	21,700	—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4	(3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637,126)	(319,451)
存貨增加	(18,963)	(23,5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5,550)	(36,6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53,781	17,606
合約負債增加	29,554	80
遞延收入增加	7,863	14,942
經營所用現金	(510,441)	(347,019)
已付所得稅	(317)	(5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0,758)	(347,0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756	2,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546,196)	(263,721)
支付預付租賃付款		(8,480)	(69,906)
就其他無形資產付款		(2,695)	(299)
退還土地租賃權益按金		–	8,159
置存已質押存款		(9,739)	(29,986)
提取已質押存款		36,700	44,28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31	1,254	–
收購其他金融資產		(403,500)	(1,176,000)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		509,220	1,610,34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債務工具利息收入		341	34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4,550	–
來自合營業務夥伴的還款		10,953	–
向合營業務夥伴提供墊款		(17,145)	(794)
就共同研發開支自合營業務夥伴所得報銷		–	36,571
收到政府補貼		–	26,40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20,981)	187,712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		200,000	–
支付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交易成本		(1,981)	–
發行內資普通股所得款項		299,700	319,700
發行新H股所得款項		2,713,194	–
支付發行新內資普通股交易成本		(1,745)	(66)
支付發行新H股交易成本		(102,042)	–
籌得新借款		434,132	–
償還借款		(106,000)	–
已付利息		(2,656)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32,602	319,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500,863	160,2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298	111,38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591)	(5,35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3,570	266,2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7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5月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3330）。於2018年12月24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制方為熊俊先生，彼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創新藥物的發現、研發及商業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附註31所披露，本集團出售其銷售生物試劑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貫徹應用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在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生效日期（即2019年1月1日）前提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釋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一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確定售後租回交易中相關資產的轉移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還包括與分租和租賃修改有關的要求。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情況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步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調整為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入賬列作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入賬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把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分配為入賬列作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而預付的租賃付款將繼續作為投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付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擁有資產時按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而定。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如附註32所示為人民幣51,273,000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滿足租賃的定義。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其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本集團現時將於2018年12月31日已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5,184,000元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租賃項下的權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按金並非使用有關資產的權利的相關款項，因此，該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為攤銷成本。對於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作出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有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應用新規定可能令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本集團選用可行及適宜的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詮釋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於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詮釋並非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則不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初步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選擇經修改的追溯法以供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租賃人，並將在不重述比較資料的情況下確認初始應用對期初之累計虧損的累積影響。

本公司董事經評估後認為，該等變動會增加本集團的綜合資產及綜合負債，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允價值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級別、第二級別或第三級別，此等級別的劃分乃根據公允價值計量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含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被投資方的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進行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的股權分開呈列，指目前擁有權權益的持有人可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取得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取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的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間的差額計算。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的已轉讓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有關收購的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已轉讓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款項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淨值的差額計算。倘在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淨值超出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款項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總和的差額須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或公允價值的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的成本計量（參閱以上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合併之協同效應得益的本集團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即就內部管理而言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及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會接受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更頻繁的測試。就報告期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之前會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內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的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款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就收購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制定的政策如下所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如合營企業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相若情形下本集團於類似交易及事件所使用者不同，適當調整已作出，以使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政策一致。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外的合營企業資產淨值變動不會列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則除外。當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合營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合營企業當日，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的淨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將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項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之較高者減處置成本）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所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構成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分。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隨後回升，則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交易時，則與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

合營業務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共同安排所涉及資產及負債分別享有權利及負有責任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乃按合約協定攤佔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續）

本集團按個別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其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相關的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入賬。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業務方（如銷售或貢獻資產），本集團被視為與合營業務的其他各方交易，則交易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只限於合營業務其他各方權益的部分時，方可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業務方（如購買資產），本集團不會確認其分佔之收益及虧損，直至重售該等資產予第三方為止。

客戶合約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當（或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會隨時間按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約時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且並未成為無條件的服務有權收取代價，並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 (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收入確認

本集團按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a) 商品銷售

收入於商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即商品交付至客戶指定之目的地時確認。本集團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賬款，原因是收取代價的權利於此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的貨品向客戶進行轉讓的義務。

(b) 諮詢服務費收入

本集團主要通過收費服務合約向客戶提供諮詢及研究服務以賺取收入。合約期限介乎數個星期至數個月。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且並未成為無條件的服務有權收取代價。本集團所收取的預付款項初始確認為合約負債。

收入於完成履約責任及有權擁有所提供服務的付款時確認。

本集團於履行其諮詢服務合約時產生成本。本集團首先評估該等成本根據其他相關準則是否合資格作為資產確認，否則只有在滿足以下所有標準時方會就該等成本確認資產：

- (a) 該等成本直接與合約或本集團可以明確確定的預期合約有關；
- (b) 該等成本所產生或提升的本集團資源將用於履行 (或持續履行) 未來履約義務；及
- (c) 該等成本預期將可收回。

如此確認的資產其後按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該基準與向客戶轉移資產相關的貨物或服務一致。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當租約的條款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的土地所花費用）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費用。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本集團就物業權益（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所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評估各部分分類，除非兩個部分被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外，於此情況下，整項物業按經營租賃列賬。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筆支付的預付款項）會按初始確認時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允價值，按比例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在相關付款可可靠分配的情況下，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相關貨幣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兌換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在適用的情況下計入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大量時間使其發揮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導致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已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貼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貼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貼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開支（預期補貼可予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貼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時，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退休福利費用

本集團參與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據此，本集團支付其合資格僱員薪金中的某一固定百分比作為計劃供款。向有關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符合獲得有關供款的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僱員的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乃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者所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均不予考慮)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內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內作出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當日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內支銷。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兩者的總和。

當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可能獲得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資產及負債，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源自初步確認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訂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倘若出現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如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當期或遞延稅項，則該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在建物業以供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以及安裝中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物業施工期間的直接建設或設備成本及就相關借入資金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在建物業或安裝中設備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達致按管理層預期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開始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在建物業及安裝中設備以外的資產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日後業主自用的發展中樓宇

倘發展中樓宇作生產或作行政用途，興建期間就預付租賃付款攤銷列作在建樓宇成本一部分。在建樓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即於樓宇達致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需地點及狀況時）開始折舊。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計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所產生的開支在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源自開發活動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各項全被證實的情況下確認：

- 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續)

- 無形資產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應佔的費用。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在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應按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基準，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商譽以外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請參閱上述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限可使用年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進行估計，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企業層面的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估量的資金時間值及有關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以外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請參閱上述商譽的會計政策）（續）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以該項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扣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按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扣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日後撥回減值虧損，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增至其經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包括收購用於開發活動的原材料及收購用於轉售的成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於監管批准前生產的試用批次（包括原材料成本）於生產時計入開發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但與客戶簽訂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允價值。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在時點支付或收到的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額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標；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款項。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款項。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惟倘該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首次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

金融資產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取得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由本集團一併管理並於近期具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並未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此舉須能夠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不計入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由此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確定資產不再為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公司債券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上市公司債券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因匯兌收益或虧損、減值收益或虧損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所引起的公司債券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在該等公司債券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情況下本應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該等公司債券的賬面金額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該等公司債券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不滿足條件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重新計量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損益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外匯收益及虧損

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外幣計量，並按各報告期末即期利率釐定。具體而言，

-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債務工具而言，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其他匯兌差額於投資重估儲備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
-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十二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永久預期信貸虧損，並將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擁有大額結餘的債務人單獨進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予確認乃根據初始確認後可能出現違約的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用前瞻性資料，不涉及過高的成本及努力。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下列資料會予以考慮：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特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數大幅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互換價格大幅增加，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期限或程度大幅增加；
- 現有或預測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降低；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會大幅轉差；
- 相同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降低。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表明並非如此則除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必要時進行修訂，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之前確認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倘內部編製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視為出現違約。

不論上述分析，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本集團認為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表明滯後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除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a) 發行人或借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貸款人因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及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出在其他情形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
- (d) 借方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由於財務困難而致使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本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撇賬，如交易對手方進行清算或已進行破產程序時；或若涉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當款項逾期兩年以上（以較早者為準）。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撇賬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用於估計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嚴重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按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到期應付本集團的全部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最初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計算。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共同基準計量，或應對按個別工具層次計量的證據尚未出現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下列基準分類：

- 金融工具的性质；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质、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適用）。

管理層定期審核分類狀態，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始終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調整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合約資產則的相應調整則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到期或當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其他方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此外，於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一間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獲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後可能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前提條件為：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損益會計錯配或錯配增多則除外。就含有嵌入式衍生工具（如可換股貸款票據）的金融負債而言，在釐定呈列於其他綜合收益的數額時，不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後轉至累計虧損。

可換股貸款票據

換股期權採用交換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換取本集團固定數目權益工具之外的其他方式結算，則為換股期權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始確認後指定可換股貸款票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乃由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合約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全部合併的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見上文會計政策）。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本集團為興建新生物藥廠房而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因此，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債務部分相關的實際利息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並將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允價值變動扣減。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借款）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並按各報告期末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根據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就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以該外幣計值並於報告期末按即時匯率換算。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部分構成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且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外匯匯率風險。有關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2披露。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載於附註3)，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除涉及估計 (見下文) 的判斷之外的關鍵判斷，其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

研發開支

僅當本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具有技術可行性，從而可供使用或出售，本集團打算完成及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管線所用的資源可予獲得及能可靠計量研發開支時，本集團藥品管線產生的研發開支可予資本化及遞延。並無符合該等標準的研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管理層將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展並釐定是否滿足資本化的標準。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有研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結束時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載列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費用時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該估計乃參照業內相若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而定。倘預期可使用年期將比預期更短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過時資產，則本集團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39,341,000元（2017年：人民幣359,626,000元）。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允價值

如附註27所載，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集團指定金融工具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當中活躍市場並無報價。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確定。估值技巧經獨立公認國際業務估值師於進行估值之前核實，並進行校準，確保輸出數據能反映市況。估值師制定的估值模型最大程度利用市場輸入數據，且最小程度利用本集團的特定數據。管理層的估計及假設定期進行檢討，且於必要時作出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動，可能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出現變動。於2018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41,763,000元（2017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諮詢服務費收入		
— 於某一時間點	934	1,148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於一個報告分部持續經營，即藥物的發現、研發及商業化。於2018年4月25日，本集團已訂立有關出售從事銷售生物試劑的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合約，詳情載於附註31，且該營運分部已相應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而言，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人）於作出有關本集團整體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決策時，會審核綜合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擁有一個可報告分部，且並無就此單一分部呈列進一步的分析資料。

就與客戶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諮詢服務通常為期一年或一年以下。按照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第15號的允許，分配予這些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未有披露。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絕大部分收益位於中國。本集團於中國及美國（「美國」）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資產的地域位置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該等與位於中國的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非流動資產，亦不包括非流動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311,972	698,475
美國	4,846	4,173
	1,316,818	702,6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10%以上收益總額的來自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	—	1,101
客戶B	472	—
客戶C	462	—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3,756	2,308
政府補貼 (附註a)	4,631	2,614
自合作協議收取的收入 (附註b)	—	47,420
	8,387	52,342

附註：

- (a) 政府補貼包括中國政府授予的津貼，專用於(i)廠房及機械產生的資本開支，其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收入；(ii)於滿足特定條件後確認為收入的研發活動的獎勵及其他津貼；及(iii)就授出無附帶特定條件的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續）

附註：（續）

- (b)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與江蘇泰康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泰康」）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泰康提供有關建立符合現行生產質量規範（「cGMP」）的設施的技術知識及諮詢服務。所有履約義務已於2017年完成，因此本集團確認2017年服務收入人民幣10,849,000元。

於2017年8月28日，本集團與泰康就UBP1211（本集團原本獨家擁有專利及技術知識的生物類似藥）訂立合作研發及商業化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研發UBP1211所得專利及技術知識將以雙方的名義註冊，而所有未來研發成本及於商業化成功後出售UBP1211所得純利由本集團與泰康平分。本集團對就有關活動（包括臨床研究、生產及營銷）要求全體締約方一致同意協議的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將安排列賬為共同經營業務。於簽署合作協議後自泰康收取的不可退回代價人民幣36,571,000元以向泰康轉移接觸UBP1211的技術知識的權利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其他收入內確認。

作為合作協議的一部分，泰康亦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款利率加30%溢價向本集團授出人民幣60,000,000元的貸款承擔，到期日為2019年8月27日。如附註26所載，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動用該貸款承擔人民幣20,000,000元。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債務投資的利息收入	119	341
出售債務投資的虧損淨額	(26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收益淨額	4,480	6,158
外匯遠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6,422)	(31,0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07)	—
匯兌虧損淨額	(14,275)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32,396)	—
減：計入在建物業成本的款項（附註）	17,022	—
	(32,641)	(24,599)

附註：本集團將可換股貸款票據指定為單項金融負債，其中包括債務工具部分。因此，公允價值變動納入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實際利息，而直接歸屬於建設合資格資產的部分則符合資本化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3,156	—
減：計入在建物業成本的金額	(1,074)	—
	2,082	—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交易成本	1,981	—
	4,063	—

9. 除稅前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所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核數師薪酬	1,800	35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4	33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3,625	3,563
減：計入在建物業成本的款項	(3,49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923	14,697
已租物業的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10,759	5,74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1,423	64,15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175	5,676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1,700	—
減：計入在建物業成本的款項	(17,369)	(6,017)
	149,929	63,8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前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418
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的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4)	–
	(64)	418
遞延稅項(附註29)	(1,149)	(360)
當前年度確認的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1,213)	5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基本稅率為2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國聯邦按15%至35%的累進企業所得稅稅率徵稅。美國減稅與就業法案(「法案」)於2017年12月22日生效成為法律。該法案對2018年1月1日生效的美國企業所得稅制度進行了重大修改，其中包括將美國企業所得稅率劃一降至2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須繳付美國州企業所得稅，稅率為8.84%(2017年：8.84%)。由於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於該兩個年度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美國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年內稅項支出可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717,713)	(320,744)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支出	(179,428)	(80,186)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的稅務影響	(1)	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074	2,776
額外扣減研發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	(45,332)	(20,953)
動用過往並無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3,176)	(6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4)	–
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15,350	88,630
並無確認的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364	10,433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抵免）開支	(1,213)	58

附註：根據財稅[2018]99號通函（2017年：財稅[2015]119號通函），本公司及三家附屬公司江蘇眾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合資格研發開支的175%（2017年：150%）超額抵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

(a) 基本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虧損應佔年內虧損	(716,414)	(320,844)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1,917,890	579,608,90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16,414)	(320,844)
減：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虧損)	89	(161)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年內虧損	(716,503)	(320,6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續）

(a) 基本（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01分（2017年：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03分），乃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人民幣89,000元（2017年：虧損人民幣161,000元）以及上文就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所詳述之分母。

(b) 攤薄

如附註27所載，本公司於年內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為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其並無假設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因為其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如附註34所載本集團於2018年5月14日授出購股權及根據2018年12月16日所訂立包銷協議的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由於假設本公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h)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寧博士 (附註b)	-	3,981	-	-	-	3,981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 (附註a)	-	1,515	432	51	-	1,998
馮輝博士	-	1,426	672	12	-	2,110
張卓兵先生	-	889	360	51	-	1,300
武海博士	-	1,344	672	-	-	2,016
姚盛博士	-	1,344	672	-	-	2,016
非執行董事						
陳博先生 (附註f)	-	-	-	-	-	-
湯毅先生	-	-	-	-	-	-
李聰先生	-	-	-	-	-	-
易清清先生	-	-	-	-	-	-
林利軍先生 (附註g)	-	-	-	-	-	-
監事						
王妙新先生 (附註c)	-	274	-	2	-	276
高玉才先生	-	372	160	26	375	933
劉洪川先生	-	328	268	26	450	1,072
王萍萍女士 (附註d)	-	-	-	-	-	-
嚴佳煒先生 (附註d)	-	-	-	-	-	-
鄒煜先生 (附註d)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列平博士 (附註e)	-	-	-	-	-	-
何佳博士 (附註e)	-	-	-	-	-	-
陳新軍先生 (附註e)	-	-	-	-	-	-
錢智先生 (附註e)	-	-	-	-	-	-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附註e)	-	-	-	-	-	-
	-	11,473	3,236	168	825	15,7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監事（續）

於兩個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h)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 (附註a)	-	1,202	-	53	-	1,255
馮輝博士	-	1,276	674	91	-	2,041
張卓兵先生	-	1,002	-	53	-	1,055
武海博士	-	1,228	674	81	-	1,983
姚盛博士	-	1,228	674	81	-	1,983
非執行董事						
陳博先生 (附註f)	-	-	-	11	-	11
湯毅先生	-	-	-	-	-	-
李聰先生	-	-	-	-	-	-
易清清先生	-	-	-	-	-	-
監事						
王妙新先生 (附註c)	-	652	159	5	-	816
高玉才先生	-	329	95	5	-	429
劉洪川先生	-	262	102	5	-	369
	-	7,179	2,378	385	-	9,9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監事（續）

附註：

- (a) 熊俊先生於2018年1月辭任總經理（其職責相當於行政總裁），但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
- (b) 李寧博士於2018年1月獲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且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且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 (c) 王妙新先生於2018年4月辭任監事。
- (d) 王萍萍女士、嚴佳煒先生及鄔煜先生於2018年6月24日獲委任為監事。
- (e) 陳列平博士、何佳博士、陳新軍先生、錢智先生及Roy Steven Herbst博士於2018年6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陳博先生於2016年1月辭任本公司總經理，但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直至2018年6月24日。
- (g) 林利軍先生於2018年6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h) 表現花紅乃以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表現為基礎釐定。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及監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或監督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2017年：五名）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一名（2017年：無）並非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的最高薪僱員酬金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69	—
表現花紅	53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	—
	2,255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物業 人民幣千元	安裝中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670	42,608	29,291	7,775	1,100	51,680	53,135	188,259
添置	-	14,054	10,021	6,494	258	60,948	114,276	206,051
轉讓	54,197	102,771	-	-	-	(54,197)	(102,771)	-
匯率調整	-	-	(454)	-	-	-	-	(454)
於2017年12月31日	56,867	159,433	38,858	14,269	1,358	58,431	64,640	393,856
添置	-	9,380	12,458	6,272	3,215	426,828	152,736	610,889
轉讓	8,681	14,576	2,518	-	-	(8,681)	(17,094)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1)	-	-	(16)	(120)	-	-	-	(136)
出售	-	(103)	(2,072)	-	-	-	-	(2,175)
匯率調整	-	-	441	-	-	-	-	441
於2018年12月31日	65,548	183,286	52,187	20,421	4,573	476,578	200,282	1,002,875
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	4,127	13,658	1,721	204	-	-	19,710
年內撥備	738	5,795	5,606	2,023	561	-	-	14,723
匯率調整	-	-	(203)	-	-	-	-	(203)
於2017年12月31日	738	9,922	19,061	3,744	765	-	-	34,230
年內撥備	2,740	18,261	5,059	3,385	982	-	-	30,42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31)	-	-	(3)	(59)	-	-	-	(62)
出售	-	(22)	(1,246)	-	-	-	-	(1,268)
匯率調整	-	-	207	-	-	-	-	207
於2018年12月31日	3,478	28,161	23,078	7,070	1,747	-	-	63,534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62,070	155,125	29,109	13,351	2,826	476,578	200,282	939,341
於2017年12月31日	56,129	149,511	19,797	10,525	593	58,431	64,640	359,6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及安裝中設備除外）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基準折舊：

位於中國租賃土地的建築物	每年4.75%
機械	每年9.50% – 31.67%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每年19.00% – 31.67%
運輸設備	每年19.00% – 31.67%
租賃裝修	每年33.33% – 50.00%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75,938,000元（2017年：零）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6）。

15. 預付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73,321	3,415
添置	8,480	69,906
於年末	81,801	73,321
攤銷		
於年初	3,768	205
年內撥備	3,625	3,563
於年末	7,393	3,768
賬面值		
於年末	74,408	69,553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付款包括中期租約內位於中國的土地的租賃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人民幣62,915,000元（2017年：零）的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已質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商譽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19	1,51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1)	(1,519)	–
於年末	–	1,519

本集團於2016年收購北京欣經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欣經科」)產生商譽，欣經科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買賣生物產品及設備。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法釐定。該計算法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以及於2017年12月31日的稅前貼現率20%，採用現金流預測。超出5年期間的現金流按2017年12月31日的穩定增長率3%推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增長率並無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法所用其他重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預算收入)相關，該估計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本集團管理層確定，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潛在變動不會導致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其他無形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299	—
添置	1,333	299
於年末	1,632	299
攤銷		
於年初	33	—
年內撥備	144	33
於年末	177	33
賬面值		
於年末	1,455	266

其他無形資產指從第三方購買的計算機軟件。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的可使用年期且按直線基準攤銷如下：

計算機軟件 每年20% –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1,000	1,000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27	31
	1,027	1,031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有權 權益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北京天實醫藥 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50%	50%	50%	50%	不活躍

合營企業利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054	2,062

	截至12月13日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8)	62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合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2,054	2,062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擁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50%	50%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	1,027	1,031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8,468	28,893
成品	-	1,710
	48,468	30,6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33
減：虧損撥備	-	(13)
	-	220

於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7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220,000元及人民幣514,000元。

銷售商品/ 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45天。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計息。本集團始終按相等於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於兩個年度作出的估計技巧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則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如債務人進行清算或已進行破產程序時，或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兩年以上（以較早者為準）。已被撤銷的貿易應收款項概無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 – 30天	-	106
31 – 90天	-	31
91 – 180天	-	33
181天 – 1年	-	24
1 – 2年	-	26
	-	220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 即期 (附註a)		
— 關聯方 (附註b)	—	200
— 第三方	4,079	4,490
— 非即期	8,305	—
預付款項		
— 即期 (附註c)		
— 第三方	48,747	29,675
— 非即期 (附註d)	245,249	203,679
應收合營業務夥伴款項 (附註e) (即期)	6,986	794
土地租賃權益按金 (附註f)		
— 即期	2,715	5,415
— 非即期	2,715	—
可收回增值稅 (附註g)		
— 即期	31,004	—
— 非即期	56,152	68,567
	405,952	312,820
減：虧損撥備	(1,715)	(1,084)
	404,237	311,736
分析為		
— 即期	92,630	39,490
— 非即期	311,607	272,246
	404,237	311,7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按金主要包括租金及設施按金。
- (b) 於2017年12月31日，該金額指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北京正旦國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正旦」）的租金按金。
- (c)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為臨床及非臨床藥物研究的研發服務支付的預付費用。預付款項亦包括其他預付經營開支。
- (d) 該金額指為在建工程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預付款項。
- (e) 該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f) 於2016年12月，本集團向上海臨港地區開發建設管理委員會支付人民幣13,574,000元的可退回及計息的按金，以獲得位於上海臨港產業園（「上海臨港」）的土地的使用權，從而興建生產設施，用於日後生產藥物。60%的按金（人民幣8,144,000元，連同人民幣15,000元總額為人民幣8,159,000元）自2017年8月開始建設時可予退回，20%按金於建設完成時可予退回，而餘下20%按金於開始生產時可予退回。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利息收入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2,715,000元（2017年：人民幣5,415,000元）預期於自年終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可收回，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列作流動資產，而餘額則列作非流動資產。

- (g) 可收回增值稅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列作流動資產的可收回增值稅人民幣31,004,000元（2017年：零），此乃由於預期可從本集團自2018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的收入所預期產生的未來應付增值稅中扣減有關可收回增值稅。可收回增值稅餘額人民幣56,152,000元（2017年：人民幣68,567,000元），預期可於2019年12月31日之後收回，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列作非流動資產。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止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金融產品 (附註a)	5,500	45,000
— 基金 (附註b)	16	102,434
	5,516	147,434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未上市股權投資 (附註c)	18,0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 公司債券 (附註d)	—	4,323
流動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 外匯遠期合約 (附註e)	—	16,034

附註：

- (a) 本集團已與金融機構就金融產品(「金融產品」)訂立合約，合約期限介乎7天至21天。有關金融機構並不保證本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年回報率為3.95%(2017年：每年2.74%至3.13%)。
- (b)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若干基金合約(「基金」)。本金並無保證，而基金回報參照股本及債務證券等相關工具的表現釐定。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該基金已基本處置。
- (c) 本集團於2018年4月向河北博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博科」)投入公允價值計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博科5%的註冊資本。博科主要從事於藥物發掘及發展諮詢服務。本集團亦於2018年9月向北京臻知醫學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臻知」)投入公允價值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臻知15%的註冊資本。臻知主要從事於技術服務及醫藥研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其他金融資產／負債（續）

附註：（續）

- (d) 於2013年8月，本集團投資於上市公司債券，該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其後於2018年3月出售。
- (e) 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多項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本集團因其計劃將營運基金轉讓予美國附屬公司由美元（「美元」）兌人民幣產生的外匯風險。該等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所示：

於2017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買入價15,000,000美元	2018年5月15日	1美元／人民幣7.0092元
買入價2,000,000美元	2018年5月15日	1美元／人民幣7.0092元
買入價18,000,000美元	2018年5月16日	1美元／人民幣7.0213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未履行的外匯遠期合約。

23.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的已質押銀行存款質押予銀行以按利率1.10%至1.75%獲得遠期合約（附註22）。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遠期合約的預期結算日期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已質押銀行存款分類至流動資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對應的遠期合約屆滿，全部已質押銀行存款均已獲解除。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於2018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介乎0.125%至1.00%（2017年12月31日：年利率0.1%至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關聯方 (附註a)	3,620	3,685
— 第三方	36,558	12,621
以下各項的應計開支：		
— 在建物業的建築成本	80,025	777
— 研發開支 (附註b)	81,049	4,195
— 銷售及分銷開支	7,867	—
— 其他	13,394	—
應付薪金及花紅	50,901	16,160
其他應付稅項	2,126	323
應付發行成本	14,415	—
其他應付款項		
— 關聯方 (附註c)	—	32
— 第三方	1,367	3,706
	291,322	41,499

與供應商的付款期主要為15至60天的信貸期，從供應商收到貨品及服務後起計。以下為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已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 – 30天	33,372	15,289
31 – 60天	198	207
61 – 180天	81	209
180天以上	6,527	601
	40,178	16,306

附註：

- 該金額指應付北京正旦聯營公司United-Power Pharma Tech Co., Ltd. (「UPPTJ」) 的貿易款項。
- 支付予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金額包括合同研究組織及臨床試驗地點的服務費。
- 該金額包括向北京正旦支付的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交付生物試劑的預收款項	—	646
自合作協議收取的預付費用 (附註a)	28,302	—
研究和開發服務方面的其他預收款項 (附註b)	1,111	—
	29,413	646
分析為		
— 即期	1,111	646
— 非即期	28,302	—
	29,413	646

於2017年1月1日，合約負債結餘為人民幣566,000元，並於2017年悉數確認為收入。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計入年初合約負債餘額的收益獲確認，如附註31所述該收益已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轉移。

附註：

- (a) 於2018年6月，本集團與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石藥」）訂立合作開發及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據此，本集團與石藥將合作開發PD-1（由本集團獨家供應的抗PD-1單克隆抗體），和白蛋白結合型紫杉醇的聯合用藥組合（「該產品」），用於在中國（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治療乳腺癌。雙方將建立聯合督導委員會，各方於委員會上享有平等代表權，以協調及監管該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活動及決策。石藥將自主出資負責設計及實施該產品的臨床試驗，向本集團提供白蛋白結合型紫杉醇以進行臨床試驗，以及申請及取得該產品之批准及將該產品商業化。本集團將負責取得PD-1單藥批准、向石藥提供PD-1以進行臨床試驗，以及向石藥提供PD-1以銷售該產品。與該產品有關的所有知識產權均由本集團及石藥共同擁有。此外，石藥獲授自在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批准後為期20年（「商業化期間」）的付費獨家許可權，以在中國商業化該產品。於2018年7月11日，本集團於簽訂該協議後收取人民幣30,000,000元的前期費用（包括增值稅人民幣1,698,000元）。本集團亦有權於實現合約訂明的開發里程碑後向石藥收取里程碑款項合共人民幣120,000,000元。有關銷售提成安排的詳情尚待訂約雙方釐定。

由於未滿足履行義務，故並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此合作協議確認任何收入。於2018年12月31日，收取的預付費用金額全部計入合約負債，而交易總價（包括預付款項、開發里程碑款項及特許權使用費用（如有））預計於商業化期間結束前確認為收入。

- (b) 本集團在提供服務前收到付款，將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確認收益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150,225	—
— 無抵押 (附註a)	18,132	—
	168,357	—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附註b)	160,275	—
借款總額	328,632	—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 一年內	178,632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150,000	—
	328,632	—
減：列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178,632)	—
列入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150,000	—
本集團借款的風險如下：		
定息借款	178,407	—
浮息借款	150,225	—
借款總額	328,6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借款（續）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實際年利率：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浮息銀行借款	每年6.65%	—
定息銀行借款	每年4.35%	—
其他定息借款	每年5.66% — 10.50%	—

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利息較中國人民銀行一至五年期借款的貸款基準利率高出40%。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5,938	—
預付租賃款	62,915	—
	838,853	—

於2018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 (a)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與中國招商銀行訂立一項為期一年，額度最高可達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貸款安排，並根據該安排提取人民幣18,132,000元，按4.35%的固定息率計息。貸款安排將於2019年12月到期。
- (b) 於2018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包括向深圳市瑞和興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借入的四項本金總額人民幣140,000,000元及應付利息人民幣275,000元。該等貸款無抵押、無擔保及，按介乎5.66%至10.50%的年利率計息，還款期為1至11個月。餘下人民幣20,000,000元為泰康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66%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泰康貸款支付利息人民幣1,02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2018年2月9日，本公司已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不反對函件，以發行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於2018年2月23日，本公司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a) 到期日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到期日為2024年2月23日（「到期日」），即可換股貸款票據發行日期起計6年後。

(b) 利率

本公司須按10.35%之年利率支付非複合票面利率。利息於債券發行後第3、4、5及6個周年日期到期及須予償還。

(c) 換股價

債券於按面值人民幣200,000,000元發行當日起六年內到期，可按原始換股價每股人民幣25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對派發紅股或資本、發行新股份或供股以及派發現金股息作出調整。此外，本公司有權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後下調換股價，而該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於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由於發行新H股，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換股價自2018年12月25日獲調整至人民幣23.19元；其後由於附註42所披露之超額配股權股份發行，該轉換價於2019年1月10日進一步下調至人民幣23.00元。

(d) 贖回

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於到期日前3年按本金額提前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全部或部分未贖回本金額，連同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

除非如本處所規定於過往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撤銷，否則本公司將按100%本金額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連同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利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指定可換股貸款票據為整體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惟信貸風險變動所佔部分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d) 贖回（續）

年內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變動載於下文：

	可換股貸款 票據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2月23日（發行日期）	200,000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附註7）	32,396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9,367
於2018年12月31日	241,763

本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允價值。

用於釐定可換股貸款票據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所示：

	於2018年 2月23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股價（附註a）	人民幣18.00元	人民幣19.00元
貼現率	21.06%	18.00%
到期時間	6年	5.15年
無風險利率	3.89%	3.03%
預期浮動率（附註b）	41.27%	43.00%
預期股息率	0.00%	0.00%

附註：

- 股價乃參考截至估值日期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價格釐定。
- 預期浮動率乃運用截至估值日期與本公司經營性質相似之可比公司之股價過往浮動率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政府補貼 (附註a)	28,835	29,276
其他津貼 (附註b)	16,212	12,539
	45,047	41,815
分析為：		
— 非即期	45,047	41,815

附註：

- (a) 本集團收到政府補貼，作為收購廠房及機械產生的資本開支。該等款項於資產估計可用年內遞延及攤銷。
- (b) 其他津貼一般計提為本集團研發活動撥備，於符合附帶條件後確認為收入。

29.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88	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前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於抵銷前的變動：

	其他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呆賬 人民幣千元	遠期合約 公允價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724)	170	(1,147)	1,480	(221)
計入（扣除自）損益	724	(31)	1,147	(1,480)	360
於2017年12月31日	–	139	–	–	139
計入（扣除自）損益	–	(135)	–	1,284	1,149
於2018年12月31日	–	4	–	1,284	1,288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46,520,000元（2017年：人民幣37,447,000元）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474,400,000元（2017年：人民幣610,268,000元），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中分別人民幣16,000元（2017年：人民幣556,000元）及人民幣5,136,000元（2017年：零）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無法預測日後溢利流而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124	–
呆賬	1,699	53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2,434	23,337
遞延收入	16,247	13,015
稅項虧損	1,469,264	610,268
	1,515,768	647,1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續)

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將予結轉並將於以下年份到期：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	2,405
2019年	12,880	12,880
2020年	56,222	56,222
2021年	111,433	111,433
2022年	315,529	315,529
2023年	757,215	–
	1,253,279	498,46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聯邦所得稅的美國經營虧損結轉淨額人民幣215,985,000元（2017年：人民幣111,799,000元），可抵銷未來離岸溢利。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總額的虧損人民幣111,799,000元（2017年：人民幣111,799,000元）將於2023年至2037年之間不同年度屆滿，及餘下虧損可根據法案在受制於若干限制的情況下無限期結轉。

30. 股本

	股份總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按每股人民幣1.0元註冊、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31日	550,000,000	550,000
於2017年2月24日通過私股配售發行內資普通股 (附註a)	34,750,000	34,750
於2017年12月31日	584,750,000	584,750
於2018年3月7日通過私股配售發行內資普通股 (附註b)	16,650,000	16,650
首次公開發售後已發行H股 (附註c)	158,910,000	158,910
於2018年12月31日	760,310,000	760,3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本（續）

附註：

- (a) 於2017年2月24日，本公司完成發行34,750,000股內資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開支人民幣66,000元後為人民幣319,634,000元。部分所得款項人民幣34,750,000元列作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且餘額（經扣除發行開支）人民幣284,884,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 (b) 於2018年3月7日，本公司完成發行16,650,000股內資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開支人民幣1,745,000元後為人民幣297,955,000元。部分所得款項人民幣16,650,000元列作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且餘額（經扣除發行開支）人民幣281,305,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 (c) 於2018年12月24日，本公司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19.3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07元）於聯交所發行158,910,000股新H股，所得款項總額為3,079,67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13,194,000元）。所得款項人民幣158,910,000元相當於本公司股份面值，並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2,554,284,000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同日，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所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31. 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8年4月，北京軍科鏡德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議決出售生物試劑銷售分部。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出售於欣經科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6月29日完成，而對欣經科的控制權亦已於該日轉讓予收購方。進行出售事項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可集中其資源用於藥物之開發及文件編製。

終止業務經營之年內溢利（虧損）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續）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分析

終止經營業務年／期內業績如下：

	由2018年 1月1日 至6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銷售商品－於某一時間）	1,994	5,932
銷售成本	(1,686)	(4,712)
毛利	308	1,220
其他收入	1	-
分銷及銷售開支	(191)	(544)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6)	14
行政開支	(396)	(959)
	(294)	(269)
出售收益	441	-
終止經營業務年／期內溢利（虧損）	147	(269)

終止經營業務年／期內溢利（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由2018年 1月1日 至6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26
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7	54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續）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分析（續）

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總結如下：

	由2018年 1月1日 至6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117	293

欣經科於2018年6月29日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人民幣千元
商譽	1,5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
存貨	1,098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471
— 關聯方	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5)
合約負債	(787)
	1,55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441
	2,0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已收到所得款項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處置	(746)
	1,254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已租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負有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487	7,39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362	9,416
五年以上	3,424	–
	51,273	16,80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應支付的租金。租約一般協定租期為一至六年（2017年：一至三年）且租金固定不變。

33. 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 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383,929	144,123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於2018年3月12日，本公司與合資格僱員訂立股份獎勵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出最多6,023,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9.2元。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其後根據於2018年5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予以採納，主要目的為激勵或回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購股權的歸屬情況如下：

2018年3月12日起計12個月結束第一個週年的首個交易日	25%歸屬
2018年3月12日起24個月結束第二個週年的首個交易日	另外35%歸屬
2018年3月12日起36個月結束第三個週年的首個交易日	餘下40%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受各自的發行條款所限，購股權可於歸屬期結束時予以行使。倘僱員於到期日選擇不行使購股權，則購股權將於該日結束時到期，且不能再行使。

於2018年12月31日，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5,798,000，倘悉數行使，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0.76%。

下表披露由本集團僱員所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日期 人民幣	到期日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月1日 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沒收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2018年5月14日	9.20	2019年3月12日	2019年3月12日	-	1,505,750	(56,250)	1,449,500
2018年5月14日	9.20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	2,108,050	(78,750)	2,029,300
2018年5月14日	9.20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	2,409,200	(90,000)	2,319,200
				-	6,023,000	(225,000)	5,798,000
於年末可行使							-
加權平均 行使價（人民幣）				-	9.20	9.20	9.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以下假設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股價（附註a）	人民幣18.00元	人民幣18.00元	人民幣18.00元
行使價	人民幣9.20元	人民幣9.20元	人民幣9.20元
預期浮動率（附註b）	36.40%	31.40%	43.30%
股息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2.90%	3.10%	3.20%
每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9.11元	人民幣9.47元	人民幣10.34元

附註：

- (a) 股價乃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的授權日期價格。
- (b) 預期浮動率乃運用截至估值日期與本公司經營性質相似之可比公司之股價過往浮動率而釐定。

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已用於估計期權的公允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變量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期權的公允價值出現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人民幣21,700,000元（2017年：零）已計入損益。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由相關當地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根據美國的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每名合格員工每美元供款50美分，最高可達其薪金的4%。最高匹配額是員工總薪金合格成員的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的成本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定的比率向該等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本集團為於中國的僱員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人民幣13,626,000元（2017年：人民幣5,189,000元），而為於美國的僱員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人民幣604,000元（2017年：人民幣56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披露

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與關聯方結餘詳情外，本集團亦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a) 向關聯方銷售 – 終止經營業務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正旦	141	317
UPPT	105	793
Beijing Junke Huaren Pharma Tech Co., Ltd. (「JKHR」)(附註)	2	406
	248	1,516

附註：JKHR為UPPT的全資附屬公司。

(b) 已產生研發開支

關聯方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北京正旦	226	340
UPPT	10,115	7,611
	10,341	7,951

(c)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兩個年度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3,922	7,658
表現花紅	5,269	2,47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	938	—
離職後福利	299	418
	20,428	10,549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乃由本集團的管理層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附屬公司資料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經營／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及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直接持有：					
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450,000,000元	100%	100%	藥品研發及商業化
江蘇眾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4月1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45,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43,000,000元	100%	100%	藥品研發及商業化
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0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177,800,000元	100%	100%	藥品研發及商業化
泰州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5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零元	100%	100%	藥品研發及商業化
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0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70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529,000,000元	100%	100%	藥品研發及商業化
蘇州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7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44,900,000元	100%	100%	藥品研發及商業化
北京軍科鏡德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5年4月3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4,800,000元	60%	60%	藥品研發及商業化
深圳前海君實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2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零元	51%	51%	藥品研發及商業化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	美國 2013年3月6日	註冊資本50,00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326,563,000元) 及 繳足股本50,00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326,563,000元)	100%	100%	藥品研發及商業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附屬公司資料 (續)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經營/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及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i>間接持有：</i>					
北京眾合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藥品研發及商業化
欣經科	中國 1998年9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2,600,000元	不適用	60%	生物試劑諮詢及銷售
北京欣經科貿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1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零元	不適用	60%	化學產品及原材料銷售
蘇州君奧精準醫學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零元	100%	不適用	藥品研發及商業化
武漢國博醫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零元	不適用	65%	醫療技術諮詢服務
蘇州君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1,050,000元 及繳足股本人民幣零元	51%	不適用	藥品研發及商業化

** 該附屬公司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撤銷註冊。

概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末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營運，同時最大化持份者回報及維持充足的資本架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度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可換股貸款票據、借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持續檢討資本架構，當中計及資金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與贖回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9. 金融工具

39a. 金融工具分類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786,655	303,2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516	147,43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	—	4,32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84,592	20,04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41,763	16,034

3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可換股貸款票據。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

與本集團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以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執行適用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3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若干以外幣計值（而非實體的功能貨幣）的重大貨幣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港元	2,597,617	—
負債		
美元	(8,865)	—
港元	(68)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外幣遠期合約連同其名義金額載於附註22。所有外幣遠期合約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增值及貶值5%（2017年：5%）的敏感度分析。所用的5%敏感度比率指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及外幣遠期合約，並就該全年的5%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正值／負值表示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增值5%時的虧損增加／減少。若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5%，將對該年度內虧損造成5%同等及相反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3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對年度虧損的影響		
美元	443	14,383
港元	(129,877)	—

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外匯風險，乃由於年末風險並無反映兩個年度內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定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附註26)、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27)及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附註22)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利率波動。

本集團亦因浮息銀行結餘(附註23)及浮息銀行借款(附註26)而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浮息銀行借款(附註26)的利率波動。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密切監控因市場利率變動導致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市場利率對沖變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全年均未償還而編製。已採用利率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2017年：50個基點)表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浮息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該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倘利率於2018年12月31日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減少人民幣1,773,000元(2017年：零)或增加人民幣1,973,000元(2017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3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附註22)、計入其他金融資產的未上市股權投資 (附註22) 及可換股貸款票據 (附註27) 的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2018年12月31日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權益價格風險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及其他金融資產產生的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有關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倘本公司之權益價格基於5%的上限／下限變更：

-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因本公司權益價格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人民幣10,689,000元 (2017年：零) 或減少人民幣4,807,000元 (2017年：零)。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的風險。管理層利用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的過往還款記錄對其他借款人進行評定。

本集團根據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及其過往逾期情況之過往信貸虧損經歷 (經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並估計未來經濟狀況) 釐定該等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流動資金及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

本集團以5%至10%的估計虧損率為基礎整體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考慮到餘額的賬齡及對過去違約率的觀察，且根據無須付出過多的費用或精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訊進行調整。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為貿易應收賬款項作出人民幣16,000元 (2017年：人民幣13,000元) 的減值撥備。

此外，本集團根據過往違約紀錄及恰當調整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對手方基於其財務質量的現況。本集團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人民幣638,000元 (2017年：人民幣165,000元) 的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3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公司董事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未提取銀行融資，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依賴借款、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發行股份作為流動資金主要來源。其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6、附註27及附註30。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基於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該表乃根據按總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未貼現（流入）及流出總額編製。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瞭解衍生工具現金流的時機而言至關重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3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2年 人民幣千元	2-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5,960	-	-	-	-	55,960	55,960
借款	7.81%	141,085	39,497	-	189,595	-	370,177	328,632
可換股貸款票據	10.35%	-	-	-	103,500	220,700	324,200	241,763
		197,045	39,497	-	293,095	220,700	750,337	626,355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044	-	-	-	-	20,044	20,044
衍生工具 - 結算總額								
外幣遠期合約								
- 流入	-	-	(223,737)	-	-	-	(223,737)	不適用
- 流出	-	-	245,540	-	-	-	245,540	不適用
		-	21,803	-	-	-	21,803	16,034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3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具體如何根據估值技巧及所用數據釐定的資料。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巧及主要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數據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	4,323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金融產品	5,500	45,000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預期回報 (按反映相關投資風險的比率貼現) 進行估計	不適用
基金	16	102,434	第二級	公允價值乃根據相關投資回報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 根據相關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相關股權投資的 市場報價釐定	不適用
未上市股權投資	18,000	-	第二級	近期交易價	不適用
分類為衍生金融 工具的外幣 遠期合約	-	(16,034)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 (來自各報告日期結束時的可觀察遠期匯率) 及 可反映各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的合約遠期利率 進行估計	不適用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可換 股貸款票據	(241,763)	-	第三級	二項期權定價模型－主要數據為相關股份價格、 換股價、貼現率、預期浮動率、債務收益率及 無風險利率	預期浮動率43% (經計及可比較 公司的歷史浮動 率)(附註a) 貼現率18% (附註b)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續)

3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續)

附註：

- a. 單獨使用的預期浮動率輕微增加將導致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允價值計量輕微增加，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倘波動率增加／減少5%至48%/38%，將使2018年12月31日的可換股貸款票據賬面金額增加人民幣6,048,000元或減少人民幣4,985,000元。
- b. 單獨使用的貼現率輕微增加將導致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允價值計量輕微減少，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倘貼現率增加／減少0.5%至18.5%/17.5%，將使2018年12月31日的可換股貸款票據賬面金額減少人民幣1,692,000元或增加人民幣1,892,000元。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可換股貸款票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附註27)	(200,000)	(200,000)
年內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7)	(32,396)	(32,396)
年內計入信貸風險變動所佔其他全面收益的 公允價值變動	(9,367)	(9,367)
於2018年12月31日	(241,763)	(241,76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32,396,000元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其中人民幣17,022,000元於在建工程資本化，而人民幣9,367,000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i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分析法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按貼現現金流分析法釐定的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可換股 貸款票據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應付應計 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	-	-	-
融資現金流量	325,476	198,019	(103,787)	419,708
非現金交易：				
— 財務成本 (附註)	3,156	-	-	3,156
— 發行成本	-	1,981	118,202	120,183
—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32,396	-	32,396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信貸風險變動 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	9,367	-	9,367
於2018年12月31日	328,632	241,763	14,415	584,810

附註：財務成本包括作為在建物業成本資本化的利息開支人民幣1,07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12	19,8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36,885	533,191
其他無形資產	334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027	1,0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3,547	487,000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248	15,415
其他金融資產	18,0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	4,323
	1,442,553	1,060,775
流動資產		
存貨	15,847	466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182	10,3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342	3,751
其他金融資產	–	102,394
已質押銀行存款	–	26,5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30,582	91,124
	2,687,953	234,58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759	12,619
借款	178,407	–
其他金融負債	–	16,034
	312,166	28,653
流動資產淨值	2,375,787	205,9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18,340	1,266,710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8,302	–
可換股貸款票據	241,763	–
遞延收入	12,375	8,349
	282,440	8,349
資產淨額	3,535,900	1,258,3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0,310	584,750
儲備	2,775,590	673,611
權益總額	3,535,900	1,258,3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本公司儲備 變動情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信貸風險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允 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的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758,704	-	-	(125)	(39,236)	719,343
年內虧損	-	-	-	-	(330,252)	(330,25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投資公允價值虧損	-	-	-	(364)	-	(36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64)	(330,252)	(330,616)
已發行普通股	284,950	-	-	-	-	284,950
發行新內資股普通股產生的交易成本	(66)	-	-	-	-	(66)
於2017年12月31日	1,043,588	-	-	(489)	(369,488)	673,611
年內虧損	-	-	-	-	(629,975)	(629,975)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	-	(9,367)	-	-	(9,36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投資公允價值收益	-	-	-	227	-	22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262	-	262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9,367)	489	(629,975)	(638,853)
已發行普通股	283,050	-	-	-	-	283,050
首次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份	2,554,284	-	-	-	-	2,554,284
發行新內資股普通股產生的交易成本	(1,745)	-	-	-	-	(1,745)
發行H股產生的交易成本	(116,457)	-	-	-	-	(116,45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1,700	-	-	-	21,700
於2018年12月31日	3,762,720	21,700	(9,367)	-	(999,463)	2,775,590

附註：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本公司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1月4日，本集團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涉及合共23,836,500股額外的H股，佔首次公開發售項下最初可獲發行股份總數的15%。本公司其後於2019年1月9日按每股發售股份19.38港元配發及發行23,836,5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461,95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3,838,000元）。

於2019年1月31日，本公司與上海銀行訂立一項為期一年、額度最高可達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安排，並根據該安排提取人民幣100,000,000元。該貸款安排按浮動利率計息，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優惠年利率為基準向上浮動10%。該貸款安排將於2020年1月到期。

於2019年1月11日，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刁靜莎獲得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無抵押、無擔保及按年利率9.00%計息，還款期為60日。

於2019年2月19日，本集團與潤佳（蘇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潤佳」）訂立科技轉讓與共同開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項藥物項目人民幣150,000,000元的現金代價購買潤佳的兩項藥物項目的50%權益。本集團及潤佳將共同開發藥物項目，且全部未來研發成本以及成功商業化後藥物項目的銷售淨溢利將由本集團及潤佳平等分攤。

公司資料

上市

H股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877）
內資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號：833330）

股份數目（截至本年報日期）

784,146,500股股份（包括601,400,000股內資股及182,746,500股H股）

每手買賣單位

1,000股H股

中國註冊地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蔡倫路781號60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蔡倫路780號610室

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授權代表

李寧博士
陳英格女士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有關香港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有關中國法律）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公司網站

www.junshipharma.com

投資者資料

本集團的企業新聞稿、財務報告及其他投資者信息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釋義

2018年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創新創業可轉換公司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舉行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北京軍科鏡德	指	北京軍科鏡德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天實	指	北京天實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0%權益
北京眾合醫藥	指	北京眾合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正旦	指	北京正旦國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次的關連人士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產品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A章；就本年報而言，本集團的核心產品為JS001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FDA	指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全球發售	指	定義見招股章程
GMP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頒佈的指引及法規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協議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官方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眾合醫藥	指	江蘇眾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君實生物工程	指	上海君實生物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超額配股權	指	定義見招股章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協議作為股份激勵授予若干僱員的購股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招股章程
前海君實	指	深圳前海君實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報告期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義

上海眾合醫藥	指	上海眾合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6月通過吸收與本公司合併
股份激勵協議	指	本公司及各承授人於2018年3月分別訂立的合約，內容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股份激勵計劃	指	經股東於2018年5月14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君奧	指	蘇州君奧精準醫學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君盟	指	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君實	指	蘇州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眾合醫藥	指	蘇州眾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泰州君實	指	泰州君實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opAlliance	指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於美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美國	指	美國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英文名稱是中文名稱的翻譯。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